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减弱，使得工程机械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像上市公司徐工机械(SZ.000425)、中联重科(SZ.000157)、厦工股份(SH.600815)、山推股份(SZ.000680)在2015年一季度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均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因山推股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下降明显。公司所属行业受基础设施投资、宏观调控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下游产品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主要用于公路、高速铁路、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未来业绩更多地受到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受国家转方式、调结构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或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市场动态，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实施全方位降本增效。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郑从军家族持有公司股份79,9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选举了郑从军家族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聘请了郑从军家族以外的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三）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5%、88.43%、85.38%，其中对山推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4%、72.10%、63.15%，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五）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部分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法律状态	土地上面房 产面积(m ²)	法律状态	位置
1	32,622.00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郓城01-2015-01号)，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聚街北段路东。
2	11,462.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3,573.76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聚街北段路东。
3	39,925.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736.00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150米路南。

由于公司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规划文件、施工许可文件，公司可能面临遭



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公司所占用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潜在纠纷，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郑从军家族成员最终承担。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625,527.57元、88,111,800.94元和92,577,082.2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85%、22.05%、21.10%。应收款项回收较慢，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周转率下滑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1、4.19、0.68，公司面临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和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45,611,550.35元，其中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共计45,611,110.35元，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较大，关联方借款占负债的比例为20.71%。如果关联方收回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不畅的困境，持续经营会受到影响。为了应对上述风险，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承诺：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占用关联方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的资金共计45,611,110.35元，公司可以持续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业务.....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6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第四节 财务会计	1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70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7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1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1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22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28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29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第六节 附件	2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恒基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基有限	指	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恒基工程机械	指	郓城县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恒基有限前身）
恒运达物流	指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远商贸	指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浒小贷	指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金众锻造	指	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水源控股	指	水源控股有限公司（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
郓州科技	指	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量工具	指	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鑫瑞金属	指	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恒得方	指	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昊松商贸	指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股份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郓城县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
菏泽市工商局	指	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郓城县工商局	指	郓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术语

轴承	指	在机械传动过程中起固定和减小载荷摩擦系数的部件，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用以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机械载荷摩擦系数，按运动元件摩擦性质的不同，轴承可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两类。
齿轮	指	轮缘上有齿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
紧固件	指	紧固件是作紧固连接用且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类机械零件，广泛应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



		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和用品等上面。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压（锻造与冲压）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
锻压	指	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曲轴	指	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装上连杆后，可承接连杆的上下（往复）运动变成循环（旋转）运动，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engJi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79,990,000.00元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营业执照号码	371725228011787
组织机构代码	66441712-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分类代码: C34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分类代码: C34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分类代码为: 12101510)。
主营业务	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祥涛
电话	0530-6320666
传真	0530-6320666
邮编	274700
电子邮箱	hengjidsh@sina.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hjjt.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9,99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2015 年 7 月 27 日，恒基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 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郑从军家族成员所直接持有的 79,990,000 股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成员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方可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郑从军	21,062,889	26.33	否	0.00
2	樊庆国	17,542,206	21.93	否	0.00
3	郑从庆	16,448,983	20.56	否	0.00
4	樊祥涛	6,977,207	8.72	否	0.00
5	郑祥欣	6,977,208	8.73	否	0.00
6	郑祥镇	5,490,753	6.86	否	0.00
7	郑洪松	5,490,754	6.87	否	0.00
	合计	79,99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郑从军	21,062,889	26.33	自然人	否
2	樊庆国	17,542,206	21.93	自然人	否
3	郑从庆	16,448,983	20.56	自然人	否
4	樊祥涛	6,977,207	8.72	自然人	否
5	郑祥欣	6,977,208	8.73	自然人	否



6	郑祥镇	5,490,753	6.86	自然人	否
7	郑洪松	5,490,754	6.87	自然人	否
	合计	79,990,000	100.00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郑从军	樊庆国	郑从庆	樊祥涛	郑祥欣	郑祥镇	郑洪松
郑从军	—	表兄弟	兄弟	伯侄	伯侄	伯侄	伯侄
樊庆国	表兄弟	—	表兄弟	表叔侄	表叔侄	表叔侄	表叔侄
郑从庆	兄弟	表兄弟	—	叔侄	叔侄	叔侄	叔侄
樊祥涛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	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郑祥欣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兄弟	—	堂兄弟	堂兄弟
郑祥镇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堂兄弟	堂兄弟	—	兄弟
郑洪松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堂兄弟	堂兄弟	兄弟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及认定依据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郑从军家族持有公司股份79,9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郑从军家族持有本公司79,99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0.00%。郑从军家族系“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且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背景

经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核查，结合郓城县工商局及菏泽市工商局登记备案文件、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记录（一）》、《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记录（二）》及《股权确权声明与确认函》，在设立恒基有限时，出于对郑洪波（郑从军之子）的信任和工商局办理登记的便捷性，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同意以郑洪波名义持有恒基有限的股权。因此，自2007年7月9日至2015年4月20日，恒基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达成代持的口头协议，不存在书面的股权代持文件。

经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核查，2007年7月9日至2015年4月20日股权代持期间，名义股东为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受托人与管理人，在此期间，实际股东口头不可撤销地授权名义股东，由名义股东代表其享有和行使根据恒基有限章程及法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并就相关会议事项进行表决、提名恒基有限董事、推举（聘任）恒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等，实际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权利。代持股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分红、收益及增资、转增股本以及因处分代持股权而取得的收益的唯一受益人为实际股东。

(2) 股权代持的过程及具体情况

①2007年7月9日，恒基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际各股东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出资总额与《验资报告》及章程记载数额一致。本次出资由郑洪波代实际股东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持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郑洪波	5,000,000.00	100.00	郑从军	2,106,288.90	42.13
2				樊庆国	861,220.60	17.22
3				郑从庆	807,898.30	16.16
4				樊祥涛	697,720.70	13.95
5				郑洪松	526,871.50	10.5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②2008年6月3日，恒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时，实际各股东增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增资数额与《验资报告》及章程记载数额一致。本次出资由郑洪波代实际股东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增资并持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郑洪波	10,000,000.00	100.00	郑从军	4,212,577.80	42.13
2				樊庆国	1,722,441.20	17.22
3				郑从庆	1,615,796.60	16.16
4				樊祥涛	1,395,441.40	13.95
5				郑洪松	1,053,743.00	10.5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③2010年7月8日，恒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时，实际各股东增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增资数额与《验资报告》及章程记载数额一致。本次增资由郑洪波代实际股东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增资并持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郑洪波	30,000,000.00	100.00	郑从军	12,637,733.40	42.13
2				樊庆国	5,167,323.60	17.22
3				郑从庆	4,847,389.80	16.16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4				樊祥涛	4,186,324.20	13.95
5				郑洪松	3,161,229.00	10.54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④2011年9月7日，恒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时，实际各股东增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增资数额与《验资报告》及章程记载数额一致。本次增资由郑洪波代实际股东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增资并持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郑洪波	50,000,000.00	100.00	郑从军	21,062,889.00	42.13
2				樊庆国	8,612,206.00	17.22
3				郑从庆	8,078,983.00	16.16
4				樊祥涛	6,977,207.00	13.95
5				郑洪松	5,268,715.00	10.5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⑤2014年7月8日，恒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999.00万元时，增加注册资本2,999.00万元。实际各股东增资10,496.5万元，其中2,99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及增资数额与《验资报告》及章程记载数额一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999.00万元由樊庆国、郑帅、郑祥欣、郑祥镇分别以每股3.5元的价格认缴893.00万股、837.00万股、710.00万股、559.00万股，新增股东郑帅代郑从庆持有837.00万股，新增股东郑祥欣710.00万股、郑祥镇559.00万股中分别代郑洪松持有12.2792万股、9.9247万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注册资本额(元)
1	郑 帅	8,370,000.00	郑从庆	8,370,000.00
2	郑祥欣	7,100,000.00	郑祥欣	6,977,208.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注册资本额（元）
			郑洪松	122,792.00
3	郑祥镇	5,590,000.00	郑祥镇	5,490,753.00
			郑洪松	99,247.00
4	樊庆国	8,930,000.00	樊庆国	8,93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从军	21,062,889.00	26.33	货币
2	樊庆国	17,542,206.00	21.93	货币
3	郑从庆	16,448,983.00	20.56	货币
4	樊祥涛	6,977,207.00	8.72	货币
5	郑祥欣	6,977,208.00	8.73	货币
6	郑祥镇	5,490,753.00	6.86	货币
7	郑洪松	5,490,754.00	6.87	货币
	合计	79,990,000.00	100.00	-

⑥2015年4月13日，经股东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郑洪波	21,062,889.00	0.00	郑从军
		8,612,206.00	0.00	樊庆国
		8,078,983.00	0.00	郑从庆
		6,977,207.00	0.00	樊祥涛
		5,268,715.00	0.00	郑洪松
2	郑帅	8,370,000.00	0.00	郑从庆
3	郑祥欣	122,792.00	0.00	郑洪松
4	郑祥镇	99,247.00	0.00	郑洪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从军	21,062,889.00	26.33	货币
2	樊庆国	17,542,206.00	21.93	货币
3	郑从庆	16,448,983.00	20.56	货币
4	樊祥涛	6,977,207.00	8.72	货币
5	郑祥欣	6,977,208.00	8.73	货币
6	郑祥镇	5,490,753.00	6.86	货币
7	郑洪松	5,490,754.00	6.87	货币
	合计	79,990,000.00	100.00%	-

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真实的持股情况在菏泽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3) 股权代持的规范和清理情况

2015年4月13日，经协商一致，各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但未签署书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文件，各方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股权还原至真实持股情况。2015年4月20日，菏泽市工商局核准了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备案，至此，真实的持股情况在菏泽市工商局完成备案，恒基有限不再存有股权代持情况。

经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核查，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对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对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所有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无异议。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各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4)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



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郑洪波、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郑帅、郑祥欣、郑祥镇就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出资款由实际股东实际支付，名义股东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代持人，代实际股东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4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郑洪波、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郑帅、郑祥欣、郑祥镇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3、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郑从军家族持有公司股份 79,9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郑从军持股比例为 26.33%、樊庆国持股比例为 21.93%、郑从庆持股比例为 20.56%、樊祥涛持股比例为 8.72%、郑祥欣持股比例为 8.73%、郑祥镇持股比例为 6.86%、郑洪松持股比例为 6.87%，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9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欣、郑祥镇、郑洪松均为公司董事，其中郑从军为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庆国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樊祥涛为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从军家族成员组成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郑从军家族成员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议案及特别议案，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人选，能够通过提名总经理人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控制。同时，郑从军家族成员为恒基有限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自恒基有限成立以来，郑从军家族成员主管公司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带领技术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报，并且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对恒基有限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熟悉且具有主导性。因此，郑从军家族能够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郑从军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郑从军

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78年8月至1981年9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某部战士；1981年9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郓城县玉皇庙农机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职务；199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担任厂长职务；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②樊庆国

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郓城县技工学校。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郓城县玉皇庙镇政府法律服务所工作，职员；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在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工作，职员；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③郑从庆



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93年12月，以个体户形式从事农机加工制造维修；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在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工作，员工；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④樊祥涛

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于济宁恒生热处理中心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恒基有限，历任齿轮事业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⑤郑祥欣

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技工学院。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山推股份工作，员工；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⑥郑祥镇

男，1979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9年7月，在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工作；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在恒基有限工作，员工；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⑦郑洪松

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郓城县第一中学。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

“一、七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协议七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顺序达成一致意见：①做出关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一致意见前，依据协议七方中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含）股权的股东方（各方股权可以合计计算）所持意见为准（做出关于董事会决议的一致意见前，依据协议七方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员所持意见为准）；②无条件依据郑从军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依据本条①无法做出一致行动意见时，则依据本条②作出一致行动意见。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工商局登记备案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恒基有限的前身为恒基工程机械，恒基工程机械系由郑洪波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恒基工程机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诚会验字（2007）第 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恒基工程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07 年 7 月 9 日，恒基工程机械取得了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7252801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公司设立时真实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3日，恒基工程机械股东做出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恒基工程机械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郑洪波以货币缴纳。



2008年6月3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诚会验字（2008）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3日，恒基工程机械新增出资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工程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8年6月3日，恒基工程机械取得了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增资的真实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7日，恒基工程机械股东做出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恒基工程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郑洪波以货币缴纳。

2010年7月7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诚会验字（2010）第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7日，恒基工程机械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工程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0年7月8日，恒基工程机械取得了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增资的真实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6日，恒基工程机械股东做出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恒基工程机械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郑洪波以货币缴纳。

2011年9月6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诚会验字（2011）第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恒基工程机械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工程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年9月7日，恒基工程机械取得了郓城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增资的真实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恒基工程机械名称变更

2012年8月8日，恒基工程机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由“郓城县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郓城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30日，恒基有限股东做出了《关于增加股东的决定》，决定增加股东樊庆国、郑帅、郑祥欣、郑祥镇，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99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99.00万，其中樊庆国、郑帅、郑祥欣、郑祥镇分别以每股3.5



元的价格认缴893.00万股、837.00万股、710.00万股、559.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年7月23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诚会验字（2014）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999.00万元已全部到位，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999.00万元，实收资本7,99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5,000.00	62.51	货币
2	樊庆国	893.00	11.16	货币
3	郑帅	837.00	10.46	货币
4	郑祥欣	710.00	8.88	货币
5	郑祥镇	559.00	6.99	货币
合计		7,999.00	100.00	-

2014年7月8日，恒基有限取得了菏泽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增资的真实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恒基有限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洪波将持有的恒基有限5,000.0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郑从军2,106.2889万元、转让予樊庆国861.2206万元，转让予樊祥涛697.7207万元，转让予郑洪松526.8715万元，转让予郑从庆807.8983万元；一致同意股东郑帅将持有的恒基有限837.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郑从庆；一致同意郑祥欣将持有的恒基有限12.2792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郑洪松；一致同意郑祥镇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9.9247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郑洪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郑洪波	2,106.2889	0.00	郑从军
		861.2206	0.00	樊庆国
		807.8983	0.00	郑从庆
		697.7207	0.00	樊祥涛
		526.8715	0.00	郑洪松
2	郑帅	837.00	0.00	郑从庆
3	郑祥欣	12.2792	0.00	郑洪松
4	郑祥镇	9.9247	0.00	郑洪松

同日，郑洪波分别同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基有限5,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洪松；郑帅与郑从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基有限837.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从庆；郑祥欣与郑洪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基有限12.279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洪松；郑祥镇与郑洪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基有限9.924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洪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从军	2,106.2889.	26.33	货币
2	樊庆国	1,754.2206	21.93	货币
3	郑从庆	1,644.8983	20.56	货币
4	樊祥涛	697.7207	8.72	货币
5	郑祥欣	697.7208	8.73	货币
6	郑祥镇	549.0753	6.86	货币
7	郑洪松	549.0754	6.87	货币
	合计	7,999.00	100.00	-

2015年4月30日，恒基有限在菏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本次增资的真实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2日，恒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将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090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8,070,196.69元。

2015年6月2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38号《关于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8,330,369.30元。

2015年7月27日，恒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8,070,196.69元为依据，折合为公司股本7,999.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79,990,000.00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在菏泽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7172522801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从军	21,062,889.00	26.33	净资产
2	樊庆国	17,542,206.00	21.93	净资产
3	郑从庆	16,448,983.00	20.56	净资产
4	樊祥涛	6,977,207.00	8.7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郑祥欣	6,977,208.00	8.73	净资产
6	郑祥镇	5,490,753.00	6.86	净资产
7	郑洪松	5,490,754.00	6.87	净资产
合计		79,990,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公司阶段，恒基有限于2014年5月25日将持有的金众锻造52%的股权对外转让，于2014年7月8日将持有的水浒小贷49%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所持金众锻造 52% 的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金众锻造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转让金众锻造时，金众锻造注册资本500万元，存在规模小、经济效益差、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意识差、能耗消耗大等劣势，而且企业管理水平相对滞后，考虑到金众锻造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能源消耗、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决定转让金众锻造股权。

(1) 金众锻造设立时基本情况

名称	郓城县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15806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玉皇庙镇曾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李新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铁铸件、锻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郓城县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260.00 万元，占比 52.00%； 2、李新山持股 240.00 万元，占比 48.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新山。 监事：樊祥涛。
------	--------------------------

(2) 转让前金众锻造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5,700,487.02	5,732,498.87	9,614,073.16
负债总额（元）	1,748,423.40	1,695,726.81	4,614,07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3,952,063.62	4,036,772.06	5,000,000.00
其中：实收资本（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元）	-	-	-
未分配利润（元）	-1,047,936.38	-963,227.94	-
营业收入（元）	2,054,133.48	3,954,135.45	-
净利润（元）	-84,708.44	387,013.7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5月19日，金众锻造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恒基有限将其持有的金众锻造260.00万元股权以260.00万元价格转让予刘仁会，李新山将其持有的金众锻造2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予刘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众锻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仁会	260.00	52.00	货币
2	刘凯	240.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4年5月25日，本次股权变更在郓城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退出金众锻造的生产经营。

2、转让所持水浒小贷 49%的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水浒小贷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



族出具的《承诺函》，由于水浒小贷的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郓城县，自有资金有限，大多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贷款再发放，客户大多均为在银行无法融资的对象，发放贷款的担保措施不完善，不良贷款数量持续增加，且短时间内转为村镇银行无望，在国家鼓励直接融资且银行贷款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决定转让水浒小贷。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水浒小贷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出具的《承诺函》、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记录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水浒小贷时，转让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履行了内部表决程序，参考了水浒小贷的账面净资产，公司转让水浒小贷股权具有真实性。

(1) 水浒小贷设立时基本情况

名称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10256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育才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郓城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郓城县恒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500.00 万元，占比 30.00%； 2、郓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3、郓城县宇联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4、丁林交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5、周玉连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6、李健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7、樊庆国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8、张效军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10.00%。
治理结构	董事：郑从军、樊庆国、张效军。 监事：马传保、郑洪波、周玉连。 总经理：祝岩石。

(2) 转让前水浒小贷的基本情况



①转让前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10256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西门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郓城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00 万元，占比 49.00%； 2、郓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300.00 万元，占比 13.00%； 3、郓城县宇联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300.00 万元，占比 13.00%； 4、丁林交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5、周玉连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6、李健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7、樊庆国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8、张效军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治理结构	董事：郑从军、樊庆国、张效军。 监事：马传保、郑洪波、周玉连。 总经理：祝岩石。

②转让前水浒小贷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8月30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74,760,065.55	119,262,160.80	109,453,288.40
负债总额	51,449,049.89	870,906.40	472,001.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311,015.66	118,391,254.40	108,981,286.90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331,101.57	1,839,125.44	898,128.69
未分配利润	20,979,914.09	16,552,128.96	8,083,158.21



营业收入	8,513,074.33	14,200,768.65	9,284,063.52
净利润	4,919,761.26	9,409,967.50	5,702,439.23

(3) 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6月29日，水浒小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恒基有限将其持有的水浒小贷4,900.00万元股权以5,000.00万元价格转让予金众锻造，郓城县宇联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水浒小贷1,3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予郑从军，郓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水浒小贷1,300.00万元的股权中的900.00万元转让予樊庆国、另200.00万元股权转让予金众锻造、剩余200.00万元股权转让予郑从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浒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从军	1,500.00	15.00	货币
2	樊庆国	1,400.00	14.00	货币
3	丁林交	500.00	5.00	货币
4	李健	500.00	5.00	货币
5	张效军	500.00	5.00	货币
6	周玉连	500.00	5.00	货币
7	金众锻造	5,1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14年7月8日，本次股权变更在郓城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退出水浒小贷的经营。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3家，分别为弘毅投资、恒运达物流和恒远商贸。参股公司2家，分别为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23461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祥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 弘毅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8日，系由恒基有限、樊祥涛2位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取得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25200023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弘毅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实缴出资期限为2016年5月6日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弘毅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有限	1,800.00	90.00	货币
2	樊祥涛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经弘毅投资股东会表决同意，樊祥涛与郑祥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弘毅投资10.00%的股权按照0.00万元的价格（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郑祥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经郓城县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弘毅投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有限	1,800.00	90.00	货币
2	郑祥镇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弘毅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子公司弘毅投资关联关系
1	郑从军	股东、董事长	-
2	樊庆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在弘毅投资担任监事
3	郑从庆	股东、董事	-
4	樊祥涛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郑祥欣	股东、董事	-
6	郑祥镇	股东、董事	在弘毅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弘毅投资10.00%股权。
7	郑洪松	股东、董事	-



8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
9	侯洪星	监事	-
10	丁兆红	监事	-
11	郑洪波	总经理	-
12	吕卫国	财务总监	-

5、合法规范经营

(1) 业务资质

弘毅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项目管理，均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弘毅投资实收资本为0.00元，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弘毅投资的设立目的，弘毅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和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弘毅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弘毅投资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弘毅投资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情况。弘毅投资日常环保合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弘毅投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

弘毅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项目管理，通过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取得律师事务所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弘毅投资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4) 违法行为

通过获取弘毅投资出具的《关于弘毅投资合法合规的声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弘毅投资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弘毅投资不存在已被受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08905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恒运达物流成立于2010年9月4日，系由恒基工程机械、郑从军2位发起人共同以



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取得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25200008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郓城县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恒运达物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出资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菏诚会验字（2010）1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恒运达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工程机械	80.00	80.00	货币
2	郑从军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12年6月21日，经恒运达物流股东会表决，同意恒运达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同意恒基工程机械向恒运达物流增加出资4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菏诚会验字（2012）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运达物流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工程机械	480.00	96.00	货币
2	郑从军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郓城县工商局于2012年6月21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名称变更

2012年9月18日，经恒运达物流股东会表决，同意恒运达物流名称由“郓城县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郓城县工商局于2012年9月26日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

3、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财务数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75.30	475.30
净资产（万元）	475.30	475.3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45.02

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运达物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子公司恒运达物流关联关系
1	郑从军	股东、董事长	在恒运达物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恒运达物流 4.00% 股权。
2	樊庆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3	郑从庆	股东、董事	-
4	樊祥涛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郑祥欣	股东、董事	-
6	郑祥镇	股东、董事	-
7	郑洪松	股东、董事	-
8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
9	侯洪星	监事	-
10	丁兆红	监事	-
11	郑洪波	总经理	-
12	吕卫国	财务总监	-

5、合法规范经营

(1) 业务资质

恒运达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拥有郓城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11日，不



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恒运达物流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恒运达物流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情况。恒运达物流日常环保合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运达物流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

恒运达物流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通过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取得律师事务所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恒运达物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4) 违法行为

通过获取恒运达物流出具的《关于恒运达物流合法合规的声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恒运达物流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运达物流不存在已被受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三)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11941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祥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焊割设备及耗材、机床附件、空压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工矿配件、轴承、润滑油、工程机械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棉花购销。（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的销售

2、历史沿革

（1）设立

恒远商贸成立于2011年7月5日，系由郑洪波、樊庆国、郑帅、郑祥镇、樊祥涛、刘兆进6位发起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取得郓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25200011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郓城县恒远商贸有限公司”。恒远商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实缴出资36.00万元，该出资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10日出具的菏诚会验字（2011）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恒运达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30.00	3.34	6.00	货币
2	樊庆国	30.00	3.33	6.00	货币
3	郑帅	30.00	3.33	6.00	货币
4	郑祥镇	30.00	3.33	6.00	货币
5	樊祥涛	30.00	3.34	6.00	货币
6	刘兆进	30.00	3.33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180.00	20.00	36.00	-

(2) 实缴出资额增加至 180 万元

2012年3月20日，经恒远商贸股东会表决，同意恒远商贸实缴出资额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同意郑洪波、樊庆国、郑帅、郑祥镇、樊祥涛、刘兆进各增加实收资本24.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菏诚会验字（2012）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恒远商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30.00	16.67	30.00	货币
2	樊庆国	30.00	16.67	30.00	货币
3	郑帅	30.00	16.66	30.00	货币
4	郑祥镇	30.00	16.67	30.00	货币
5	樊祥涛	30.00	16.67	30.00	货币
6	刘兆进	30.00	16.66	3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00.00	180.00	-

郓城县工商局于2012年3月28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恒远商贸股东会表决，同意恒远商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同意恒基工程机械向恒远商贸增加出资3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的菏诚会验字（2012）第9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商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洪波	30.00	6.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	樊庆国	30.00	6.00	30.00	货币
3	郑帅	30.00	6.00	30.00	货币
4	郑祥镇	30.00	6.00	30.00	货币
5	樊祥涛	30.00	6.00	30.00	货币
6	刘兆进	30.00	6.00	30.00	货币
7	恒基工程机械	320.00	64.00	3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郓城县工商局于2012年6月21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名称变更

2012年9月13日，经恒远商贸股东会表决，同意恒远商贸名称由“郓城县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郓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26日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

(5) 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郑洪波、郑帅、樊祥涛、樊庆国、刘兆进分别与恒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恒远商贸6.00%的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基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经恒远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郓城县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恒远商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祥镇	30.00	6.00	30.00	货币
2	恒基有限	470.00	94.00	47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郓城县工商局于2014年5月30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财务数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5.49	513.49
净资产（万元）	477.52	480.22
营业收入（万元）	7.64	85.51
净利润（万元）	-2.70	19.29

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远商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子公司恒远商贸关联关系
1	郑从军	股东、董事长	-
2	樊庆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3	郑从庆	股东、董事	-
4	樊祥涛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郑祥欣	股东、董事	-
6	郑祥镇	股东、董事	在恒远商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恒远商贸 6.00% 股权。
7	郑洪松	股东、董事	-
8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
9	侯洪星	监事	-
10	丁兆红	监事	-
11	郑洪波	总经理	-
12	吕卫国	财务总监	-

5、合法规范经营

(1) 业务资质

恒远商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交电的销售，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



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恒远商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恒远商贸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情况。根据恒远商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以及噪音等环境污染情形。恒远商贸日常环保合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远商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

恒远商贸主营业务为五金交电的销售，通过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取得律师事务所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恒远商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4) 违法行为

通过获取恒远商贸出具的《关于恒远商贸合法合规的声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恒远商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远商贸不存在已被受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四)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00200038950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时伟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理销售贵金属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恒基股份持有 4,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

（五）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00030198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门街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崔荣国
注册资本	57,399.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恒基股份持有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郑从军	董事长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2	樊庆国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副总经理		
3	郑从庆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4	樊祥涛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5	郑祥欣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6	郑祥镇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7	郑洪松	董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8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9	侯洪星	监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10	丁兆红	监事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11	郑洪波	总经理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12	吕卫国	财务总监	中国/无	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从军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樊庆国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郑从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樊祥涛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郑祥欣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郑祥镇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郑洪松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唐为振

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郓城县黄堆集乡政府工作，任职科员；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恒基有限，职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恒基有限工作，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侯洪星

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8 月



至 2008 年 1 月，在烟台电子厂工作，员工；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恒基有限工作，员工；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恒基有限工作，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丁兆红

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个体工商户；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恒基有限工作，员工；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洪波

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历任车间副主任、副厂长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樊庆国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吕卫国

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财经学院，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山推股份，财务部员工，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瑞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4、樊祥涛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从军	董事长	21,062,889	26.33	直接持有
樊庆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542,206	21.93	直接持有
郑从庆	董事	16,448,983	20.56	直接持有
樊祥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77,207	8.72	直接持有
郑祥欣	董事	6,977,208	8.73	直接持有
郑祥镇	董事	5,490,753	6.86	直接持有
郑洪松	董事	5,490,754	6.87	直接持有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不持有
侯洪星	监事	0.00	0.00	不持有
丁兆红	监事	0.00	0.00	不持有
郑洪波	总经理	0.00	0.00	不持有
吕卫国	财务总监	0.00	0.00	不持有
合计		79,990,000	100.00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74.09	39,960.10	48,810.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24.27	18,373.37	38,12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49.82	21,586.72	10,681.61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70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2.73	2.69	2.06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50.81	46.73	78.56
流动比率(倍)	1.09	1.37	0.49
速动比率(倍)	0.72	0.96	0.3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80.36	32,625.20	38,141.22
净利润(万元)	263.10	748.31	1,06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26	742.38	1,0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32	689.51	1,07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8	683.57	1,063.37
毛利率(%)	14.85	14.17	12.47
净资产收益率(%)	1.21	4.66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	4.30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1.77	-8,947.28	1,50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1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4.19	7.01
存货周转率(次)	0.89	5.43	8.31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61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组成员：赵丰鹏、崔洪亮、罗晓玲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联系电话：020-58773177

传真：020-58773268

经办律师：沈国勇、王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岳丁振、杨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7室

联系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武平、王玉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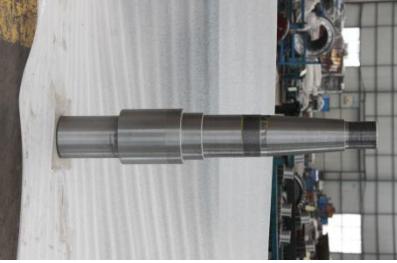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钢铁铸件锻件的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8,773,970.34 元、322,400,818.27 元、61,756,881.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1%、98.82%、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配件、铸件、曲轴，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生产工艺分类如下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及用途	部分产品图样
1	机械配件	半轴、齿轮、弹簧箱、斜支撑、铲刀等 半轴、齿轮主要用于装配推土机终传动箱；弹簧箱用于焊接推土机台车架；斜支撑用于装配推土机铲刀；铲刀用于装配推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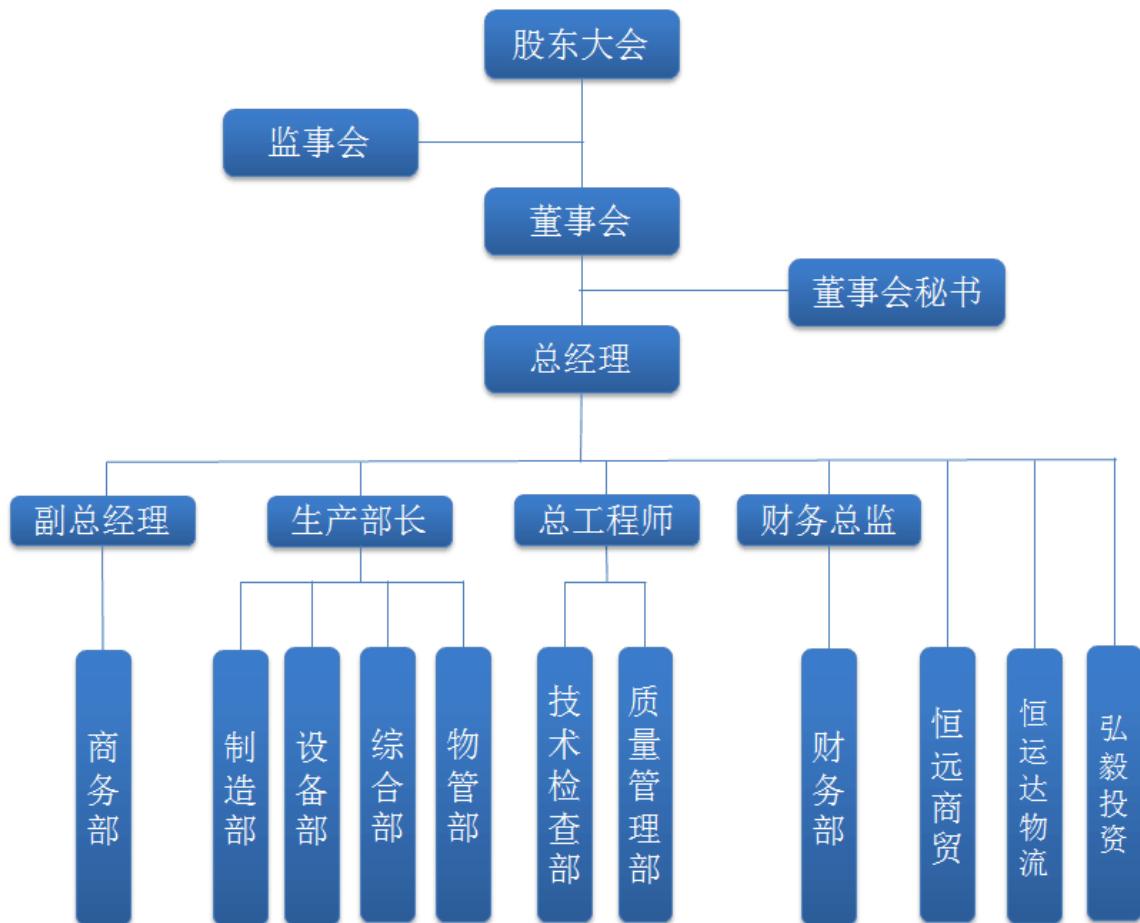


2	曲轴	473曲轴、KD4100曲轴、KD488和KD388曲轴 产品主要用于装配发动机。	
3	铸件	内壳体、托架、齿轮毂等 内壳体用于焊接推土机后桥箱； 传动箱用于装配推土机变速箱； 托架用于焊接推杆；齿轮毂用于 装配推土机终传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机械配件

机械配件主要包括半轴、齿轮、弹簧箱、斜支撑、铲刀等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机械加工类：下料→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检验→入库

结构件类：下料→成型→组对→焊接→抛丸→加工→涂装→检验→入库

2、曲轴

公司所产曲轴主要应用于轿车、工程车、发电机发动机，目前具体产品包括473H曲轴、KD4100曲轴、KD488和KD388曲轴等。

曲轴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粗车轴颈及两端→精车轴颈→粗磨轴颈→轴颈切槽→钻油孔→轴颈淬火→滚压凹槽→精磨轴颈→加工法兰丝孔→精磨前后油封颈→加工法兰中心孔→铣键槽→铣机油泵驱动面→加工正时工艺孔→动平衡→加工前端丝孔→探伤→预清洗→粗抛光→总检→精抛光→终清洗→外观终检→浸蘸防锈油→包装→入库

3、铸件

公司所产铸件主要应用于推土机、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目前具体产品包括内壳体、托架、齿轮毂等。

铸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备料→熔炼→造型→浇注→落砂→割冒口→修磨→热处理→抛丸→校型→检验→入库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效果
1	自主设计的齿轮倒角机	该设计避免了人工修磨倒角致使大小不均匀、外观质量差的情况，提供了一种设计合理、结构	该设备有效降低了人工修磨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能有效的保证齿轮外观



		方便的齿轮倒角机。	周圈倒角的质量。
2	自主设计的一种插齿磨刀机	刃磨插齿刀均采用工具磨床进行刃磨，期间，调整砂轮的角度难度较大，从而造成刃磨后插齿刀的前刀面跳动不稳定，从而影响产品质量和道具使用寿命。公司所设计插齿磨刀机能有效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并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	经公司应用，插齿刀使用寿命提高了3-5倍，插齿刀的前刀面跳动在0.02mm以内，保证了加工产品质量。
3	自主设计的动臂镗孔滑动装置和斗杆镗孔滑动装置	设计涉及一种动臂镗孔滑动装置和一种斗杆镗孔滑动装置。该设备解决了动臂镗孔和斗杆镗孔间距过大导致现有镗床无法加工大型产品的问题，且免除了将镗床加长所导致的设备占用面积过大及设备制造成本过高的问题。	本装置无需加长镗床即可解决现有镗床加工能力不足的难题，可以实现现有镗床动臂镗孔由原来最大加工1700mm的产品增加至最大加工4520mm的产品、斗杆镗孔由原来最大加工1700mm的产品增加至最大加工2900mm的产品，而且不会增大设备占用面积且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
4	自主设计的拉油线机	本设计涉及一种衬套油线加工设备，特别涉及一种拉油线机。该拉油线机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新颖，操作方便快捷，能够根据图纸加工合适的衬套。	加工的衬套质量比较稳定，内部的油线圆滑、美观，并且成本比较低。
5	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数控切割机、精细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双面铣镗床、数控插齿设备及大模数滚齿机等自动化设备。	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产品质量稳定，拥有较高合格率。
6	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专业的齿轮检测仪、电脑多元素一体分析仪、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和专业砂实验室。	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检测流程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8,614,604.58
办公软件	91,702.86
合计	18,706,307.4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位置	权属人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郓国用(2014)8264号	郓城县工业园区内	恒基有限	92,209.00	出让	工业	2061.6.16

公司尚有一宗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两宗土地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详情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法律状态	土地上面房产面积(㎡)	法律状态
1	32,622.00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郓城01-2015-01号），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2	11,462.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3,573.76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3	39,925.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736.00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注：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郓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三处（郓房权证郓城字第0006968号、郓房权证郓城字第0006969号、郓房权证郓城字第0006970号）、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郓国用(2014)8264号）。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公布尚未授权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公布日	状态
1	一种齿轮倒角机	2013104513276	发明	2014.02.05	已公布尚未授权



2	一种拉油线机	2013104513308	发明	2014.02.05	已公布尚未授权
3	一种插齿磨刀机	2013104376279	发明	2014.01.29	已公布尚未授权
4	一种动臂镗孔滑动装置	2013104374555	发明	2014.01.29	已公布尚未授权
5	一种斗杆镗孔滑动装置	2013104376391	发明	2014.01.29	已公布尚未授权

3、商标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名称	商标权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恒基有限		10660234	第12类	2013.07.07至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恒基有限	恒巨	10660087	第12类	2013.07.07至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 371725050220 号	2013.3.28	2013.3.28 至 2017.3.27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2008	02115Q10098R2M	2015.1.23	2015.1.23 至 2018.1.22

(四) 特许经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53,680,316.50	6,086,955.26	-	47,593,361.24	88.66
机器设备	164,085,169.10	57,453,134.13	-	106,632,034.97	64.99



运输设备	8,297,693.63	6,086,419.64	-	2,211,273.99	26.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6,349.71	1,890,690.74	-	1,095,658.97	36.69
合计	229,049,528.94	71,517,199.77	-	157,532,329.17	

1、房屋建筑物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68 号	恒基有限	鄂城县房产管理局	25,890.92	生产经营
2	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69 号	恒基有限	鄂城县房产管理局	10,515.95	生产经营
3	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70 号	恒基有限	鄂城县房产管理局	19,436.45	生产经营

注：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鄂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上述房产三处(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68 号、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69 号、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70 号)、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国用（2014）8264 号）。

(2) 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1	车棚	厂区内	车辆存放	480.00	2008.6
2	办公楼	厂区内	办公	2,379.06	2008.6
3	车间	厂区内	生产场所	20,714.7	2008.6
4	仓库、车间	厂区内	储存、生产场所	10,368.00	2013.12
5	车间	厂区内	生产场所	10,368.00	2013.12
合计				44,309.76	

注：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价值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8	15,263,134.48	9,510,018.83	62.31
2	数控刨台镗铣床	1	5,279,102.25	2,980,493.15	56.46
3	数控成型磨齿机	2	4,185,669.64	2,213,787.15	52.89
4	树脂砂再生线及造型线	1	3,702,735.05	3,409,601.85	92.08
5	数控蜗杆磨齿机	1	3,034,188.16	2,193,465.20	72.29
6	小挖动臂/斗杆焊接机器人系统	1	2,153,846.15	1,829,871.79	84.96
7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1	2,133,858.20	985,131.20	46.17
8	热处理及喷漆设施	1	2,113,193.00	1,427,285.77	67.54
合 计		16	37,865,726.93	24,549,654.94	

(六) 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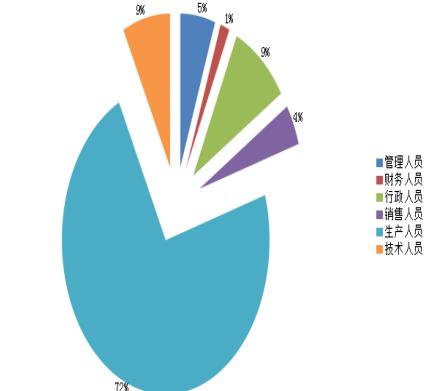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352人，其中，公司350人，子公司2人。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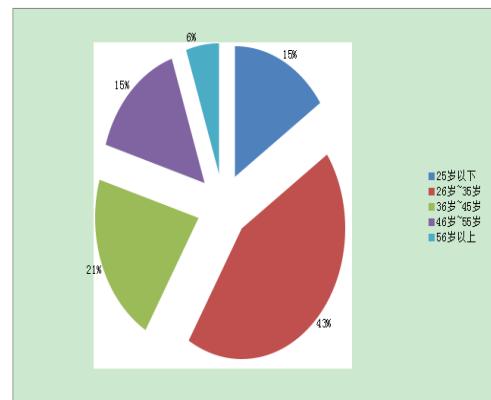
(1) 按职能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管理人员	19	5.40
财务人员	5	1.43
行政人员	32	9.09
销售人员	15	4.26
生产人员	255	72.44
技术人员	26	7.38
总计	352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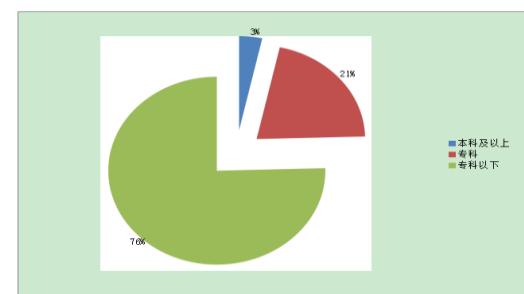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25岁以下	54	15.34
26岁~35岁	153	43.47
36岁~45岁	74	21.02
46岁~55岁	53	15.06
56岁以上	18	5.11
合计	352	100.00



公司员工主要在 26-45 岁，这与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相匹配。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本科及以上	12	3.41
专科	74	21.02
专科以下	266	75.57
合计	352	100.00



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专科以下学历人数最多，主要任职于对专业知识要求较低的车间生产等岗位。近年来，公司也在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

①武振华

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1981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郓城拖配厂工作，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②林凡顺

男，汉族，中国国籍。1957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东明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汶上工矿配件厂，任技术科长；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世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郓城远大工程机械厂，任厂长；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山东中都机器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恒基有限，任技术检查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恒基股份，任技术检查部部长。

③李印存

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东营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技术科工作；199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郓城亨运曲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二发厂，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恒基有限，担任生产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械配件	58,052,958.91	300,353,166.92	375,322,568.34
曲轴	159,600.00	2,443,056.00	3,451,402.00
铸件	3,544,322.60	19,604,595.35	



合计	61,756,881.51	322,400,818.27	378,773,970.34
----	---------------	----------------	----------------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4月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024,841.16	63.15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4,200,431.84	6.80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3,544,322.60	5.73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3,068,420.34	4.96
	上海龙推机械有限公司	2,928,141.40	4.74
	合计	52,766,157.34	85.38
2014年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5,236,021.93	72.10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19,604,595.35	6.01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14,327,393.56	4.39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1,025,850.72	3.38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8,303,298.96	2.55
	合计	288,497,160.52	88.43
2013年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9,639,732.31	75.94
	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970,739.93	3.9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13,799,635.25	3.62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3,188,739.34	3.46
	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26,554.00	1.60
	合计	337,725,400.83	88.55

注：上述主要客户中，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与山推股份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推股份 27.62%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山



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为山推股份子公司。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5%、88.43%、85.38%，其中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4%、72.10%、63.15%，占比比较高，公司业务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严重依赖。

近年来，公司与山推股份每年年初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排他性条款。公司是山推股份第二大供应商，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山推股份的需求，2011年11月18日，公司被山推股份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链，能及时、高效的为山推股份提供产品。因此，公司与山推股份形成了稳定的、持续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山推股份，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开发新客户、研发新产品，以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产品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客户开发

i 公司与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其供应大型压力机、轧钢机等大型设备配件。上述业务合作增加了公司在重型机械配件方面的产品覆盖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重型机械配件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知名度。

ii 公司与西安以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订立了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向其供应风力发电机配件，合同约定的订购产品均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iii 公司与廊坊市管道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为其提供的G25吊管机结构件目前处于持续供货状态。

由于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不长，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高，随着公



司产品被逐步认可，订单量预计会稳步提高。随着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客户数量将会稳定增加，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减弱。

②新产品的研发

i G200 型与 G500 型路面灌缝机

恒基股份研制的 G200 型与 G500 型路面灌缝机机样已完成设计，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网络搭建和产品的推广阶段（目前已在百度推广、阿里巴巴网络平台进行推广）。公司的 G200 型与 G500 型路面灌缝机可使用各种灌缝材料，通过沥青对路面进行路面填补、路面养护等方面。

ii 电动叉车

恒基股份的电动叉车项目正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随着国家对节能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动叉车将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次为铸造件毛坯和锻造件毛坯。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报告期内，电能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能	5,008,713.97	12,018,038.83	8,915,303.38
当期生产成本	57,082,996.07	302,479,969.73	338,314,859.92
占比	8.77%	3.97%	2.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电能占成本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变压器总容量为 11000KV，根据供电公司的收费标准为每 KV 每月收取 28 元的容量电费，每月容量电费固定支出为 30.80 万元。扣除容量电费固定支出影响后的报告期内电能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电容费后电能（元）	1,312,713.97	8,322,038.83	5,219,303.38
当期生产成本	57,082,996.07	305,385,857.26	340,491,222.82



占比	2.30%	2.73%	1.53%
----	-------	-------	-------

2014 年度占比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铸造项目投产，铸件耗电量较高所致。扣除电容费后电能占生产成本比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配比。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年1-4月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818,548.78	37.73
	2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4,453,442.87	9.99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1,521.36	3.66
	4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376,487.17	0.84
	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63,038.44	0.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23,643,038.62	53.03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44,580,655.93	--
2014年度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5,420,022.41	41.98
	2	济宁金旺物资有限公司	37,788,908.47	18.57
	3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17,358,187.19	8.53
	4	济宁景利商贸有限公司	9,462,976.55	4.65
	5	济宁客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85,893.08	3.3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56,915,987.70	77.12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203,459,984.03	--
2013年度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7,611,751.52	31.37
	2	济宁金旺物资有限公司	55,620,140.28	19.92
	3	济宁鑫同物资有限公司	25,071,209.88	8.98
	4	济南嘉信恒远贸易有限公司	13,603,523.13	4.87
	5	济宁客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886,316.20	4.6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94,792,941.01	69.7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279,265,622.17	--

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主要为山推股份提供重型机械整机中的部分零件，其中，山推股份为保证零部件的质量与整机的匹配性，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会指定某些核心零部件由山推股份提供。这种交易架构的安排有利于山推股份把控整机的产品质量，同时提高公司生产产品的合格率，维持公司与山推股份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山推股份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又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在财务核算上，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业务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分别核算；为方便款项的结算、简化收付款程序，公司与山推股份协商后，公司应付山推股份材料款和应收山推股份销售产品款项按照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除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20%。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	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2,894,858.66	履行完毕
2	2013.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8,539,277.10	履行完毕
3	2013.1.1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1,751,313.40	履行完毕
4	2014.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377,300.64	履行完毕
5	2014.1.1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2,977,804.00	履行完毕
6	2014.2.28	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2,911,491.22	履行完毕
7	2015.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516,795.00	履行中
8	2015.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7,609,780.00	履行中
9	2015.1.1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17,422,328.00	履行中



10	2015.1.20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49,018,458.74	履行中
----	-----------	------------	---------------	-----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24	济宁金旺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10,291,500.00	履行完毕
2	2014.2.20	济宁景利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0,75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3.22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33,270.00	履行完毕
4	2014.4.14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121,400.00	履行完毕
5	2014.8.26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071,546.00	履行完毕
6	2014.12.20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601,36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20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44,820.00	履行完毕
8	2015.1.2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5,504,5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3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989,2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13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61,2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1.21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967,6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1.21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39,600.0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郓城支行	水浒小贷	关联方	5,000.00	2013.10.9-2016.10.8	提前解除
2	山东郓城农业村商业银行	金众锻造	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	900.00	2015.3.30-2017.3.29	履行中

其中：反担保合同（股权质押）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关联关系	保证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015.4.23-2016.4.22	履行中

注：2015 年 4 月，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6,000.00 万元。公司与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即股



权质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质押给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借款合同

①银行借款

期间	序号	授信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	合同种类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3,000.00	2013.10.12-2014.10.11	6.72	保理业务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1,000.00	2013.12.16-2014.5.20	6.72	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1,000.00	2013.12.12-2014.12.11	6.72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3,000.00	2014.3.13-2015.3.12	6.72	保理业务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2,100.00	2014.8.26-2015.8.25	6.72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1,900.00	2014.12.5-2015.12.4	6.72	保理业务	履行中
	7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1,000.00	2014.6.25-2015.6.24	6.72	保理业务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	5,000.00	2014.8.26-2019.8.25	6.72	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2015 年度	9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015.4.23-2016.4.22	7.20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注：序号 9 借款是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 6,000.00 万元，公司与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即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质押给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非银行借款（500 万以上）

期间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郑从庆	董事	3,665.17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2	郑洪波	总经理	2,547.05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3	樊祥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68.77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4	王素娟	董事密切关系人	977.81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5	昊松商贸	关联方	970.24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6	郑祥镇	董事	653.43	2013.1.1-2013.12.31	-	履行中



2014 年度	7	樊祥涛	董事、董事 会秘书	787.40	2014.1.1-2014.12.31	-	履行中
2015 年度	8	昊松商贸	关联方	900.00	2015.1.1-2015.12.31	-	履行中

5、其他重大合同（1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转账协议	恒得方、郑从庆	债权债务抵消	1,218.36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转账协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债权债务抵消	800.00	2013.10.23	履行完毕
3	转账协议	济宁景利商贸有限公司、 郓城县城区建筑工程公司	债权债务抵消	278.33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转账协议	周国华、张东海	债权债务抵消	142.00	2014.8.20	履行完毕
5	土地出让 合同	郓城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	489.33	2015.1.22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拥有 6 项核心技术、5 项发明专利（已公布尚未授权）。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年生产工程机械车辆中高精度齿轮产品 50 万件，J20 绞车总成 1200 套，轿车曲轴 10 万支，工程机械车辆配件 50 万件，铸造件 6000 吨等，通过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工程机械车辆、汽车制造厂家，如山推股份等，并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不同拥有两种盈利模式，即新产品业务盈利模式和成熟产品业务盈利模式。在新产品业务盈利模式下，首先公司管理层对订单的成本、利润和技术进行评估，其次公司成立项目组，由主管项目的组长协调各部门确定试制方案和验证工艺，然后进行产品工艺改良和生产关键点的技术会议，最后在质量管理部监督下完成系列采购和批量生产，最终通过客户的验收。在成熟产品业务盈利模式下，公司则只需由商务部接受生产订单，然后由制造部进行原材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的下达，再由商务部采购科完成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交由生产部门进行批量生产，以完成交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可分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可分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为“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二) 行业概况

1、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

(1) 行业介绍

工程机械是中国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一般分为液压件、传动件、驾驶室设备及其他。

装备制造业，尤其是工程机械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也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更是国家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工程机械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和制约到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业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和先行官。有无发达的工程机械制造业，已是经济强国和发达国家的重要标记之一。而工程机械关键基础部件是工程机械产品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制约瓶颈，当工程机械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行业高技术的研究主要聚集在发动机、液压、传动和控制技术等关键部件上。掌握和依托高质量的、有特色的关键基础部件就成为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战略之一。在国际上来看，工程机械及其关键基础部件也属于充分市场化了的战略支柱产业。



我国工程机械制造业与其他制造业相比，起步较晚，但经过各方努力和社会需求的强劲拉动，工程机械的发展从无到有、从易到难、从小到大，特别是改革开放路线的实施，使我国用了 50 年的时间，就完成了发达国家百年的发展里程。随着近 10 年来我国工程机械的快速发展，在国内外市场、生产规模、产业领域、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几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十一五”以来，中国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突飞猛进，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明显提高，产销量双双跃居世界第一，综合实力迅速增强，国际竞争力和产业地位大大提升。

尽管如此，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一步发展却受制于关键零部件。目前包括液压件、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绝大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这导致国内征集企业生产成本高企，缺乏国际竞争力。

（2）发展现状

近 1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黄金高速发展期。如今，我国工程机械制造规模已发展成为世界排名第一，2012 年全行业产值 6,018.34 亿元，出口额达到 186 亿美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有 10 家企业已进入国际工程机械行业 50 强排名。根据行业规划，到 2015 年，工程机械行业产值将突破 9,000 亿元。

零部件方面，根据 2013 年对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中主要企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981,982 万元，工业销售产值 1,939,1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09,479 万元，利润 129,761 万元。（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 2014 年工业年鉴）

虽然工程机械及零部件行业近年来总体呈上涨趋势，然而从 2011 年开始，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放缓，工程机械行业经过高增长后开始转向平稳发展期，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2 年，行业发展减速，持续徘徊，在这个时期中中国工程机械企业能够积极调结构、转方式，加快科技创新，夯实发展基础，攻坚高端市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步入了可持续发展期。

在 2013 年，由于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基调没有大的改变，工程机械各产品



销售在 2012 年的低基数基础上，互有增减。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同年，工程机械行业总规模突破 4000 亿元，中国也因此正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市场。中国工程机械产业的壮大，带动了其中企业的迅速崛起。

至 2014 年上半年，受制于房地产下行影响，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承受了巨大压力，市场环境依然严峻。据统计，2014 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下降 6%，房屋新开工面面积累计同比下降 16.5%。作为工程机械重要的下游之一，疲软的新开工很大程度上压制了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有业内人士表示，未来 5-10 年，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厂商的表现预计将会好于主机厂商，而他们在液压件领域的开拓，或将开启一个新的征程。

配套件方面，目前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已经实现中低端产品的完全自主供给，但现阶段最核心的零部件产品核心技术都掌握在欧美日等的企业手中，这些问题严重困扰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推动关键零部件行业发展、解决关键零部件短板方面越来越引起行业共识，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11 年发布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高工程机械配套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是“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2012 年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搭理发展高端装备所需关键基础件。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类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协会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到 2015 年，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技术及核心装置得到普遍推广应用，高端装备重点产业智能化率超过 30%。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关键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集中优势资源，重点予以突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产品、工艺和知名品牌。在实现局部领域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提升“三基”产业的整体素质，带动产业的全面发展。
3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调整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重心，将政策面、资金面、管理层、人才资源行业三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专业基础材料）倾斜，引导和培养出一批专、精、特的能满足主机产品配套要求的工程机械产业基础。
4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 年	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 21 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0% 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夯实技术创新基础。
6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7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十多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一直维持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逐渐提升。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行业景气度急速下降，随着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和全球经济的缓慢恢复，2009 年钢铁行业恢复高速增长。然而，到了 2012 年，受经济增速趋缓、下游发展缓慢等因素影响，钢材需求持续低迷，主要钢铁产品产量增速持续下滑。但由于产量基数巨大，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一直存在。这使得钢铁行业再次面临考验，其比金融危机时期更加严峻，企业景气指数一直处于不景气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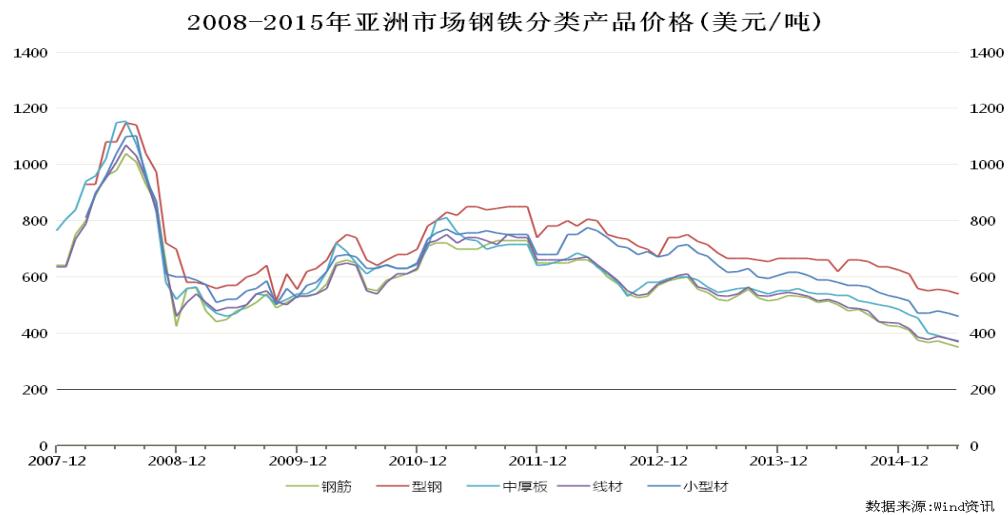
近两年来，中国钢铁市场低迷，钢价连续下跌，相对于历史高点跌幅达到 44.91%。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中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不断在扩大；二是由于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导致钢铁行业的表现低迷。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面临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产能过剩，虽然我国是世界主要产钢国，但由于钢铁生产结构不合理，同时也是世界主要钢铁进口国。近几年的钢铁进口远远超过出口，导致国内很多钢产品剩下，钢铁业受到市场供大于求及原材料价格高企的双重压力，多数钢企处于亏损或成本运行状态。2013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钢铁行业也保持了生产、出口和效益的增长。但由于钢铁生产水平较高，国内市场继续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钢材价格一直在低价位波动，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钢铁企业虽积极调结构、强管理、努力降本增效，但行业盈利水平仍然较低，生产经营形势严峻。

综合来看，2015 年较 2014 年下半年来讲中国钢铁行业总体形势有所下滑，钢价趋于下跌，钢铁供需之间的矛盾依旧没有解决，但有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钢铁行业形势应将会稍许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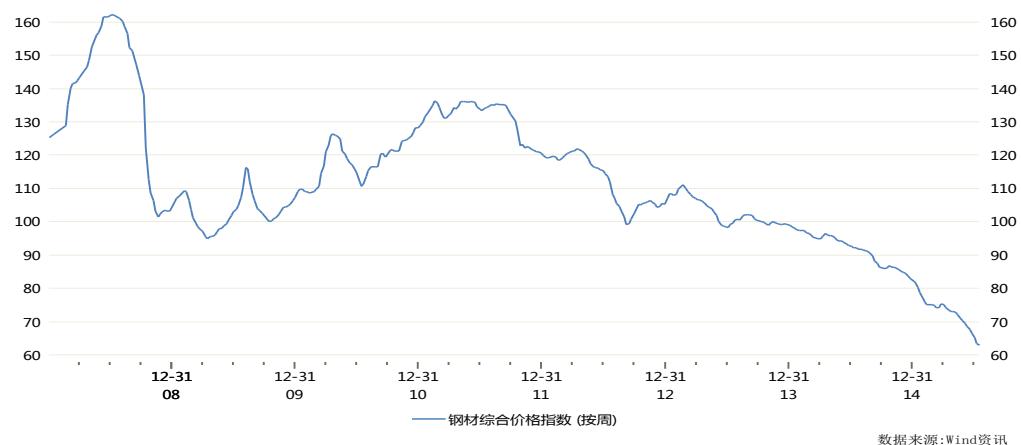
由于钢材市场继续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后期钢材价格难有太大的上涨，总体仍将在低位波动。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难言乐观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之下，

国内钢铁行业困境或将长久持续。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8-2015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下游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企业，工程机械下游应用对象主要为地产、基建。此外，部分零部件直接在终端配件市场销售。

一般来说，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具有非常强的联动性。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兴衰起伏基本决定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房地产业的高速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工程机械制造规模已发展成为世界排名第一。虽然自 2013 年来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和国内房地产限制



政策的影响，行业增速放缓，然而考虑到我国城镇化和基建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工程机械行业依然是“朝阳产业”，未来数年将维持较快的发展水平。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需求预测

(1) 行业的市场规模

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基本取决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市场情况。

零部件方面，根据 2013 年对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中主要企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981,982 万元，工业销售产值 1,939,1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09,479 万元，利润 129,761 万元。

进入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工作力度，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望开工 600 万套以上；2014 年我国将加大对铁路投资力度，在政策上也会有一定的倾斜，铁路投资总额肯定高于 6,500 亿，2014 年铁路设备市场将迎来超过 1,200 亿元的招标订单，铁路基建投资有望超预期；2014 年山东、福建、宁夏、安徽、广东、重庆、海南七省区市交通基建拟投资额超过 3,600 亿元；再考虑到国家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都将有效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经网整理数据显示，进入 2014 年，市场需求低迷、资金链紧张的局面将有所缓解，企业在产品转型升级、技术研发创新、关键零部件配套等方面的投资将明显增长，行业投资增速将有所回升。不过由于产能扩张、改扩建等方面的投资仍占大头且难以增长，行业投资增速回升幅度较为有限。初步预计，2014 年工程机械行业投资将达到 1,1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2.6%。而其中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增速将优于整机制造企业。

“十二五”期间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从国内发展环境分析，“十二五”期间，国家经济增长方式将由投资拉动型向低碳、绿色、高效、节能型方向转变，提高了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率在 20% 左右。

从总体投资构成分析，城镇投资将占到 85% 左右，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建设仍然是建筑业的活力。同时，国家还将加大水利工程、海洋工程、铁路、公路、城镇公共交通等的建设。对于西部大开发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扶持也将进一步扩



大。在国际模具及五金塑胶产业供应商协会秘书长罗百辉看来，“十二五”期间，国内市场需求仍然是主导中国工程机械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必将成为国际工程机械需求量最大的热点市场。到 2015 年，我国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8,370~8,510 亿元。

(2) 行业未来需求预测

由于工程机械零部件需求情况主要取决于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的需求状况，此处将主要分析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中国经济正进入重工业化中期，而工程机械行业也已进入中长期快速发展阶段。发达国家工业化历程显示，重工业化期间工程机械行业获得了长期繁荣，而我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发展期，城镇化、新农村建设、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将带动内需持续增长，温和的宏观调控和迅猛的出口增长将使工程机械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减弱，工程机械行业将持续 5-10 年的快速增长。

① 中西部开发将加大基础建设投入

中西部作为中国能源富集地区，未来的发展离不开能源的重点开发。据了解，今后 10 年，中西部地区将被打造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据国家能源局人士介绍，从“十二五”开始，中国将逐步形成山西、鄂尔多斯盆地、西南和内蒙古、新疆五个综合能源基地，预计到 2030 年，西部的五个综合能源基地的一次能源的供应能力将占到新增能力的 85%，构成中国一次能源的基本框架与格局。

区域经济对经济增长的刺激作用十分突出。近年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要高于东部地区，主要是受益于近 10 年来的西部大开发和近 5 年的中部崛起区域振兴规划。考虑到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投资开发的政策性倾向，未来数年内国家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投入。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行业设备，必然大大促进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就铁路基建而言，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杨斌介绍，“十二五”的前 3 年，中西部地区国家铁路建设投资完成 1.15 万亿元、投产新线 7,000



公里，占比分别为 72% 和 58%。2014 年 4 月，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策部署，中国铁路总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铁路运输需要、铁路建设资金保障能力等条件的基础上，决定调增 2014 年铁路建设的目标，并提出建设重点向中西部地区转移。

按照新的规划安排，“十二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家铁路建设投资 1.85 万亿元、投产新线 2.3 万公里，占比分别为 72% 和 77%。2014 年，中西部铁路安排建设投资和投产新线比例进一步加大，占比分别达到 78% 和 86%。这也就意味着，未来两年仅中西部地区铁路投资至少在 7,000 亿元以上，投产新线 1.6 万公里。（数据来源：人民日报）

众多国内工程机械巨头已经嗅到了中西部发展的机遇，尤其是新疆市场，得到了很多企业的青睐，中西部工程机械的市场前景广阔。

②城镇化建设有效带动行业需求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副部长刘昆表示，将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城镇化建设的力度，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很明显，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也就是将大力拉动对工程机械的整体需求。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今后一个时期，着重解决好现有“三个 1 亿人”问题，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的支持，并且加快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和城镇发展后劲。优化东部地区城镇结构，进一步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城镇化将对轨道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新房建设工程以及城镇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起到大力推进作用。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表示，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形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干线铁路和民用机场将覆盖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

棚户区改造方面，根据我国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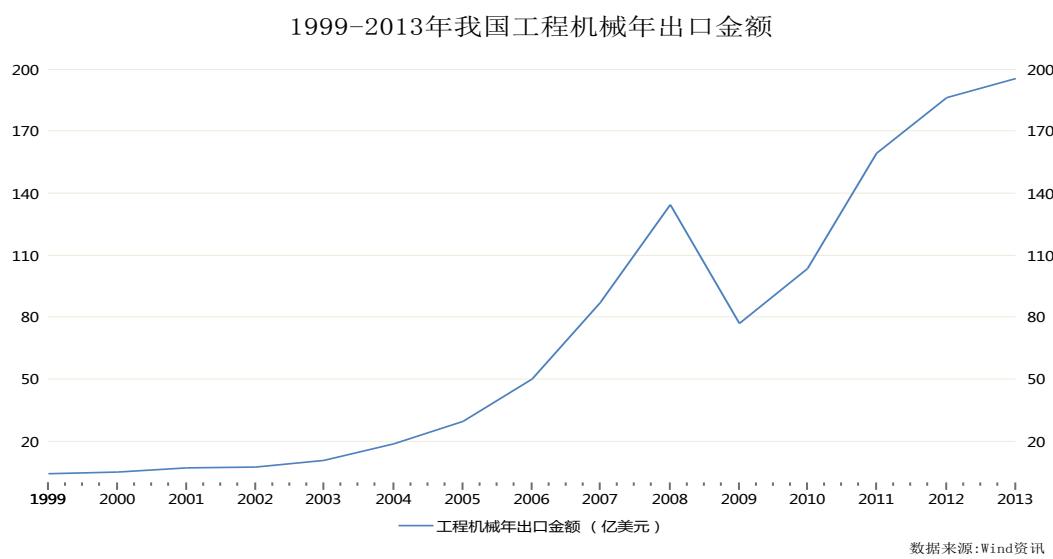
中提出的目标，我国将在 5 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由于棚户改造要带来大量的工程建设，将对工程机械的需求起到直接的拉动作用。

毫无疑问，工程机械将是城镇化建设的最直接受益产业之一。随着新型城镇化规划的落实，路面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的将会在未来十年借城镇化东风，再次迎来黄金时代。

（3）国际市场发展空间大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白热化，许多大型厂商瞄准了海外市场。从以低成本高性价比赢得市场到以技术、研发、设计逐步接近世界一流水平，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走出去”的道路上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从 1999-2012 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金额情况可以看出，除去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全球市场疲软，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中国工程机械企业不仅在包括新兴经济体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有拓展机会，在发达市场亦有发展空间，包括欧美市场。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13 年工程机械产品出口市场中，非洲拉美、东盟、美国和欧盟仍是我们的主要市场。俄罗斯、东盟、非洲拉美、美国出口增长较快。2013 年，主要出口国家中，出口美国工程机械产品 17.60 亿美元，其中零部件 9.64 亿美元，占出口美国总额的 54.77%。中国工程机械产品以其优良的性价比和良好的服务，在全球客户中已经占有重要地位。



除了将市场半径从发展中国家延伸到发达国家外，中国企业还越来越熟练地应用国际收购、合作的方式，发展海外业务。据预测，2015 年主机产品国际需求量将达 2,100 亿美元，中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将达 260 亿美元，成为世界出口大国。

总而言之，不论是中西部开发、城镇化建设还是国际市场的拓展，都将在目前困顿的市场中有力带动工程机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伴随着国家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的调整优化，在公路、高铁、城轨、地铁等基础设施建设，海洋和新型油气等资源开发，水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的实施，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各相关领域对工程机械必将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提出更高的技术质量要求，也是各工程机械企业的创新目标和产业方向。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发展模式与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工程机械发展迅速，机械设备将在未来几年将会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尤以高端机械装备为最大增长点。预计，2020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会提高到 25%，高端装备制造业会逐渐成长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良好发展，必将有效带动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而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将使得其成为工程机械行业大企业的未来重要着力点，而关键零部件方面的技术突破将是“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发展重心。

5、行业的竞争程度

(1) 全球市场

工程机械方面，2009 年以来，全球市场结构由于新兴市场比重上升而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目前开始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按照 2013 年全球销售量的统计，我国仍然是最大的单一市场，虽比重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 32%；以欧洲、美国、日本为代表的传统发达市场比重相对回升，达到 41%；其他新兴市场比重则占 27%。预计在未来几年间全球市场仍将保持这样的地区分布特征，有利于中国制造上发展的市场空间仍然十分巨大。

国际市场方面，近些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从通过性价比打开市场，到以技术、研发、设计逐渐向国外巨头靠近，这个趋势将一直延续。然而，由于我国的工



工程机械科技水平较低，高端的液压件、传动件和控制原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最核心的液压泵、马达、减速机和高端多路阀都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即便在电控技术特别是用于节能减排的微电子技术上有所突破，但和国外还有很大差距，这导致了我国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长期以来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的尴尬局面。

(2) 国内市场

就国内市场竞争方面，近年来，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迅速，我国目前拥有数量庞大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中以中小规模居多。这些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与主机生产企业配套，一种是在终端零售市场竞争。目前，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竞争存在以下现状：

① 基础零部件过剩

回顾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历程，可以发现一种规律性现象，就是每当市场出现旺销，紧接着必然出现产品饱和，随后就是宏观调控与压缩，接着又是一轮供不应求，厂家再次大上产能，于是产品再次出现饱和，如此周而复始，紧固件行业近 20 年来就是这么过来的。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核心零部件需要进口，而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产能过剩与原材料暴涨，将同时降临在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行业头上。

② 整机市场回落加剧行业竞争

受整机市场回落的影响，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的形势也不容乐观，企业销量整体下降，流动资金告急，甚至部分企业由于经营方式不合理及产品结构单一有被淘汰的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基础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导致了恶性竞争的出现。

③ 技术缺失导致关键零部件依靠进口

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一直存在大企业不愿干，小企业干不了的特点，这导致我国在关键零部件研发方面发展比较落后。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商们仍然只是忙于跑马圈地、鹬蚌相争，虽然在



传统机种，如装载机、推土机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上，利用自身规模和营销手段，他们有着绝对的竞争优势；但是他们在诸如摊铺机、混凝土机械上惯用进口关键零部件，尽管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消化吸收和创新，但仍然产生了路径依赖；在一些大型产品、高智能化档次产品和新兴专业产品上，如 220 马力以上推土机、工程钻机等方面，则没有竞争力；特别是在典型土方设备——挖掘机上，由于控制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匮乏，市场份额几乎拱手相让于国外企业。（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④ 造假导致市场竞争紊乱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的良性发展为配套件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然而多年来，在利益的驱动下，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工程机械配件市场。每年各地工商部门都在不断的查处假冒伪劣配件，一些行业企业也都在积极参与揭露造假事件，但各地配件造假风盛行。配套件市场主要包含为主机配套、和维修售后两部分，整体来看，为主机配套的，因为主机厂家在选择合作伙伴，选择配套企业时，都是有着非常严格的标准和要求的，基本不存在假冒伪劣的情况，而在工程机械售后及维修的后市场，配件需求量非常大，产品流通渠道相对发杂，是假冒伪劣配件的滋生地。用户分布地区广泛，经销商规模大小不一，配件经销非常不好管理。

6、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技术要求较高的关键零部件对企业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企业前期生产设备和研发投入涉及金额较大。而在基础零部件方面，由于国内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或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生存，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不断更新产品和扩大产品结构，而这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

(2) 技术壁垒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从以低价格打开市场逐步走向以技术、研发、设计加强核心竞争能力的新趋势。目前我国市场份额较大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与海外巨头合作，引进高新技术，以实现关键零部件方面的突破。这一趋势对零部



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不仅如此，技术人才的培养也需要一定的周期，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完成。

（3）市场壁垒

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与主机生产企业配套，一种是在终端零售市场竞争。

终端零售市场竞争已然处于白热化程度，恶性竞争事件频发，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导致市场紊乱。而在主机配套方面，我国主要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较为严格，对产品的质量和后续服务方面有较高要求。主机制造企业往往要对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才能真正认可，并以此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供应关系。目前，我国主要主机制造企业多拥有较为稳定的零部件供应来源，新进入者难以短期获得市场认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发展主要取决于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状况，而工程机械行业的波动随经济周期波动明显。从近几年的行业发展情况可以明显看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了工程机械行业的迅速回落，随着2009年全球经济的复苏，工程机械行业也逐步回暖。然而，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疲软，工程机械行业也步入了冬天。

2、原材料价格风险

工程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且行业特点决定了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因此行业内企业利润受钢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近几年钢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行业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企业虽然数量不少但力量薄弱，而且产品种类繁杂，与主机相比产值较低，同时，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基础零部件方面由于技术



含量低、生产简单，产能过剩严重，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而关键零部件则由于技术原因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厂商难以从中分一杯羹。

近两年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放缓，而零部件行业由于其较高的利润水平成为众多企业新的盈利开拓点，这也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4、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基础建设中，从过往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房地产的市场化和国家城镇化建设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而近两年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则对工程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大的打压。随着城镇化、中西部开发、新农村建设、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乃至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而未来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

5、技术改造升级风险

近年来，世界市场对零部件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性要求不断提高，法规标准日益严格，以及产品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日益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产品的生命周期日益缩短，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生产成本上升，竞争加剧，顾客对产品的需求趋向个性化、多样化，生产自动化技术不断提高，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愈来愈广泛，各主机厂面临以上诸多矛盾，势必对零部件制造商提出越来越高的相应要求。因此，中小型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商也正面临着这些新问题的严峻挑战。

只有加大技术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以适应主机制造企业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大型工程机械生产企业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另一类是专业的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为专业的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针对大型工程机械整机生产企业零部件配套，产品目前主要销售至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与山推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其重点供应商。

公司所生产的工程机械配件相较其他企业种类更齐全，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改进和定制化生产，产品种类涵盖铸造件、结构件和齿轮三大类几百个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平稳。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产品种类繁多，新产品更新快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具体产品涵盖铸造件、结构件和齿轮三大类几百个品种，基本覆盖重点客户主要基础零部件大部分需求，生产设备齐全，能够及时跟进新产品的设计生产，更快更全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在主要客户产品供应中处于优势地位。

(2) 客户优势——与山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不论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还是产品资源供应方面，均具有战略优先地位。山推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非常高，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双方业务的稳定性，有助于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3) 技术优势——坚持技术创新，与山推技术合作

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取得了5项发明专利（已公布尚未授权）。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中优势互补，让企业能够及时跟进大客户的新产品应用。

(4) 质量优势——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获客户认可

公司建立了明确、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依据GB/T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编制了《质量管理文件》。为严控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与检查部，分别负责质量监督考核和产品检验工作，并定期统计客户满意度情况以及针对重大质量问题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公司在加工环节全程应用了精细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双面铣镗床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齿轮检测仪、电脑多元素一体分析仪、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和专业砂实验室，先进



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检测流程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使得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设立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未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存在部分股东决定缺少书面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作出等瑕疵。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以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



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5年7月27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在内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人员、监事人员；同意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通过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	2015年7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3	2015年7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等。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税收滞纳金（元）	34,683.77	166.58	-
交通罚款（元）	2,000.00	24,300.00	4,550.00
消防队罚款（元）	-	10,000.00	-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支付郓城县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 3,229.69 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支付郓城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1,454.08 元；2013 年度，公司支付郓城县交警大队交通罚款共计 2,000.0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郓城县消防大队罚款 1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支付郓城县地方税务局房产税滞纳金 166.58 元；2014 年度，公司支付郓城县交警大队交通罚款共计 24,300.00 元。2015 年 1 至 4 月份，公司支付郓城县交警大队交通罚款共计 4,550.00 元。

经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核查认为，税收滞纳金并非税收罚款，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支付郓城县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 3,229.69 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1,454.08 元，支付郓城县地方税务局房产税滞纳金 166.58 元，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上述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郓城县国家税务局、郓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共缴纳了交通罚款 30,850.00 元，针对上述交通罚款，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以交通罚款责任划分为议题的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了《公司车辆管理规范》，明确了因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及非职务行为驾驶公司车辆造成的交通罚款由员工最终承担的原则，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上述罚款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灭火器摆放不规范、超期使用等原因被处以罚款 10,000.00 元，针对消防管理不规范之处，公司采取了针对性解决措施，购置了新的灭火器，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2015 年 8 月 7 日，郓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恒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推土机、挖掘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零部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制造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业务开展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部分成员还直接控制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源控股有限公司（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但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00200027139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开拓路东段北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植物胶粉生产、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樊庆国认缴出资额 7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00 万元，占比 37.00%； 2、王真认缴出资额 5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2.00 万元，占比 28.00%； 3、王林重认缴出资额 3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00 万元，占比 18.00%； 4、朱传群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占比 15.00%； 5、王明光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占比 2.00%。
治理结构	董事：樊庆国、王真、王林重、王光明、朱传群。



监事：刘冰冰、范祥涛、陈继伟。
总经理：王真。

2、水源控股有限公司（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

名称	水源控股有限公司（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塞舌尔共和国马埃(岛)维多利亚市独立大街首都大厦 2 楼
注册号	151676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认缴）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符合塞舌尔共和国《1994 年国际商业公司法》的商业行为。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郑从军投资 10.00 万美元，持有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郑从军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郓城县玉皇庙农机厂、济宁恒生热处理中心、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存在重合，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再有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关联方采取了下列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

1、注销企业

（1）济宁恒生热处理中心



名称	济宁恒生热处理中心
注册号	37081132900919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小北湖路 12 号（许庄镇张营村）
法定代表人	郑从庆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郑从庆投资 99.00 万元，占比 100.00%。
治理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从庆。
注销时间	2014 年 7 月 4 日

(2) 郓城县玉皇庙农机厂

名称	郓城县玉皇庙农机厂
注册号	3717252900153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玉皇庙乡玉东村东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农机具、推土机、拖拉机配件，引风机、三轮车配件，农机维修、有色金属配制（不含国控）。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治理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从军。
注销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

(3) 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

名称	郓城县远大工程机械厂
----	------------



注册号	371725329005820
住所	山东省郓城县玉皇庙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配件、农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郑从军投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00%。
治理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从军。
注销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2、转让股权并退出管理经营

(1) 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33200010341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47 号汇景国际城 B 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学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矿山设备零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管道、换热设备、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普通劳保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水暖管件、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水泥、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孙学佩持股 100.00 万元，占比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佩；



监事：王华。

2015年5月7日，刘秋莲（总经理郑洪波妻子）将其持有的成量工具全部100.0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0.00%）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学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退出了成量工具的生产经营。

（2）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00200034453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第十五工业园(西浦路以西丰江路以南梅里路以东广安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樊庆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动机曲轴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与销售；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汽车配件、平地机、叉车、摊铺机、铣刨机、装载机、搅拌站的租赁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机床配件、普通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工矿配件、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樊庆朋持股1,000.00万元，占比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庆朋； 监事：蔡辉。

2014年9月15日，郑从庆、郑祥欣、郑祥镇、樊庆国、张见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得方全部出资额转让予樊庆朋，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郑从庆	280.00	280.00	樊庆朋
2	樊庆国	180.00	180.00	
3	郑祥欣	180.00	180.00	



4	郑祥镇	180.00	180.00	
5	张见	180.00	18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从庆不再担任恒得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从庆、郑祥欣、郑祥镇、樊庆国、张见五人全部退出了恒得方的生产经营。

(3)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00200014281
住所	山东济宁市建设路 29-1 号(中区政府宿舍 3 号楼东 2 单元 2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	樊兆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焊割设备及耗材、机床附件、空压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橡塑制品、矿山机械配件、工矿配件、轴承、润滑油、工程机械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樊兆兵持股 50.00 万元，占比 50.00%； 李晓飞持股 50.00 万元，占比 5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兆兵； 监事：李晓飞。

2015 年 5 月 15 日，郑洪松将其持有的昊松商贸全部 5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00%）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樊兆兵，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退出了昊松商贸的生产经营。

(4) 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02228003667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高新区新元路东首路南 96 号(机电路北长虹路西)



	侧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孟昭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冶金炉料、辅料，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建材，劳保用品（不含特种用品），五金交电，工矿工程设备配件的销售；旧金属回收（不含有色金属）。（以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孟昭磊持股 50.00 万元，占比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昭磊； 监事：张见。

2014 年 11 月 3 日，郑从庆将其持有的鑫瑞金属全部 5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00%）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孟昭磊，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退出了鑫瑞金属的生产经营。

3、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全部成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本单位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本单位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挂牌以后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10月9日，恒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郓中银最高额保字030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与水浒小贷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

同日，恒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郓中银最高额抵字006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与水浒小贷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抵押物为钢结构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



2014年1月21日，水浒小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公司人民币融资合同》（2014年郓中银小贷字001号），借款金额2,000.00万元。

2014年2月27日，水浒小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公司人民币融资合同》（2014年郓中银小贷字002号），借款金额3,00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解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取得了《合同解除证明》及《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因本次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郑从军家族成员承担。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



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8月，恒基有限设立董事会，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公司共有董事郑从军、樊庆国、郑从臣、郑从庆、郑从峰五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从军	中国	董事长
2	樊庆国	中国	董事
3	郑从庆	中国	董事
4	郑从臣	中国	董事
5	郑从峰	中国	董事

2、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欣、郑祥镇、郑洪松七人，其中郑从军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从军	中国	董事长
2	樊庆国	中国	董事
3	郑从庆	中国	董事
4	樊祥涛	中国	董事
5	郑祥欣	中国	董事
6	郑祥镇	中国	董事



7	郑洪松	中国	董事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8月，恒基有限设立监事会，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公司共有监事郑祥欣、郑洪松和郑洪威三人，其中郑祥欣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祥欣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郑洪松	中国	监事
3	郑洪威	中国	监事

2、2014年7月，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发生变化，王海仁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由郑祥欣、郑洪松和王海仁三人组成恒基有限监事会，其中郑祥欣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祥欣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郑洪松	中国	监事
3	王海仁	中国	监事

3、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监事会人员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由唐为振、侯洪星、丁兆红组成，其中丁兆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唐为振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唐为振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侯洪星	中国	监事
3	丁兆红	中国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的总经理由郑洪波担任，副总经理由樊庆国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樊祥涛担任。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洪波	中国	总经理
2	樊庆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	樊祥涛	中国	财务总监

2、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公司总经理为郑洪波，副总经理为樊庆国，财务负责人由吕卫国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由樊祥涛担任。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郑洪波	中国	总经理
2	樊庆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	吕卫国	中国	财务总监
4	樊祥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从军	董事长	21,062,889	26.33	直接持有
樊庆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542,206	21.93	直接持有
郑从庆	董事	16,448,983	20.56	直接持有
樊祥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77,207	8.72	直接持有
郑祥欣	董事	6,977,208	8.73	直接持有
郑祥镇	董事	5,490,753	6.86	直接持有



郑洪松	董事	5,490,754	6.87	直接持有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不持有
侯洪星	监事	0.00	0.00	不持有
丁兆红	监事	0.00	0.00	不持有
郑洪波	总经理	0.00	0.00	不持有
吕卫国	财务总监	0.00	0.00	不持有
合计		79,99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郑从军	樊庆国	郑从庆	樊祥涛	郑祥欣	郑祥镇	郑洪松	郑洪波
郑从军	—	表兄弟	兄弟	伯侄	伯侄	伯侄	伯侄	父子
樊庆国	表兄弟	—	表兄弟	表叔侄	表叔侄	表叔侄	表叔侄	表叔侄
郑从庆	兄弟	表兄弟	—	叔侄	叔侄	叔侄	叔侄	叔侄
樊祥涛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	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郑祥欣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兄弟	—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郑祥镇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堂兄弟	堂兄弟	—	兄弟	堂兄弟
郑洪松	伯侄	表叔侄	叔侄	堂兄弟	堂兄弟	兄弟	—	堂兄弟
郑洪波	父子	表叔侄	叔侄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

除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从军	董事长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60.00	2.72
			水源控股有限公司 (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	10.00 (万美元)	100.00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0	4.00
2	樊庆国	董事、副总经理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郑祥镇	董事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00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基本情况

(1)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725200010256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西门街中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从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郓城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郑从军持股 1,500.00 万元，占比 15.00%； 2、樊庆国持股 1,400.00 万元，占比 14.00%； 3、张效军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4、丁林交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5、周玉连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6、李健持股 500.00 万元，占比 5.00%； 7、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持股 5,100.00 万元，占比 51.00%。
治理结构	董事：郑从军、樊庆国、刘仁会。 监事：马传保、张效军、丁林交。 总经理：祝岩石。

(2) 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	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00000011086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饭店 24 层 G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镇华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使用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自有资金进行符合规定的投资（有效期至 2016-08-23）。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郑从军持股 1,360.00 万元，占比 2.72%
治理结构	董事：郭镇华、黄思刚、冯艳婷。 监事：王胜伟。 总经理：郭镇华。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任职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1	郑从军	董事长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水源控股有限公司（The Water Holding Limited）	执行董事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樊庆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郓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	郑祥镇	董事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竞业禁止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财务会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09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00	0.00
----------------	-------	-------	------	------

减少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2,600,000.00	52.00	出售	2014 年 5 月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8,422.04	5,228,124.55	35,956,76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67,737.85	24,463,679.80	7,851,000.00
应收账款	92,577,082.26	88,111,800.94	67,625,527.57
预付款项	6,380,021.53	8,878,796.85	15,513,097.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2,278.61	2,047,180.44	11,047,201.31
存货	62,987,806.40	54,952,009.42	48,226,05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383.48		3,387.69
流动资产合计	185,803,732.17	183,681,592.00	186,223,040.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0,000,000.00	5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11,714.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32,329.17	160,392,403.93	155,791,115.38
在建工程		266,3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06,307.44	13,630,134.76	13,826,941.89
开发支出			
商誉	145,879.84	145,879.84	145,879.84
长期待摊费用			277,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530.15	1,542,043.60	1,566,62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8,136.97	9,942,542.90	19,763,53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37,183.57	215,919,392.03	301,883,019.77
资产总计	438,740,915.74	399,600,984.03	488,106,060.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85,000.00	4,565,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762,416.86	32,848,098.16	55,140,896.55
预收款项	1,023,336.00		2,230,815.85
应付职工薪酬	4,354,470.26	6,851,585.96	6,550,296.15
应交税费	2,839,076.67	1,945,310.52	2,100,562.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78,402.06	68,523,740.61	205,267,38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242,701.85	133,733,735.25	381,289,95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0,242,701.85	183,733,735.25	381,289,95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990,000.00	79,99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74,975,000.00	74,975,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0,519.63	5,980,519.63	5,401,261.60
未分配利润	57,076,063.84	54,443,479.94	47,645,7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21,583.47	215,388,999.57	103,047,018.52
少数股东权益	476,630.42	478,249.21	3,769,08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98,213.89	215,867,248.78	106,816,1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740,915.74	399,600,984.03	488,106,060.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803,633.65	326,251,959.91	381,412,170.82
其中：营业收入	61,803,633.65	326,251,959.91	381,412,170.82
二、营业总成本	61,714,103.18	319,788,715.12	372,755,444.26
其中：营业成本	52,623,332.98	280,036,224.73	333,854,68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082.98	913,236.75	1,219,439.95
销售费用	1,868,145.17	7,182,827.76	7,031,359.95
管理费用	4,894,406.55	24,100,533.64	26,155,481.88
财务费用	2,111,309.87	7,558,466.18	3,835,082.55
资产减值损失	9,825.63	-2,573.94	659,39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6,577.00	3,418,363.70	4,611,10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2,410,683.02	4,610,884.08
二、营业利润	3,606,107.47	9,881,608.49	13,267,827.63
加：营业外收入	41,513.13	34,193.86	98,21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2.08	
减：营业外支出	14,550.00	273,764.11	158,67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3,070.60	9,642,038.24	13,207,363.88
减：所得税费用	1,002,105.49	2,158,904.85	2,539,60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965.11	7,483,133.39	10,667,7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2,583.90	7,423,774.10	10,560,110.10
少数股东损益	-1,618.79	59,359.29	107,64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0,965.11	7,483,133.39	10,667,755.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16,825.00	339,327,333.37	393,662,8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023.55	3,755,724.62	4,227,7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32,848.55	343,083,057.99	397,890,54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84,150.87	361,379,591.77	304,092,8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8,194.69	39,387,102.18	39,422,86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6,997.15	12,932,523.71	17,451,35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5,778.45	18,856,654.89	21,845,3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5,121.16	432,555,872.55	382,812,4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727.39	-89,472,814.56	15,078,12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6,577.00	13,905,962.80	21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9,21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577.00	87,535,179.46	100,2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246.78	17,151,005.76	29,445,41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0,246.78	17,151,005.76	81,945,4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3,669.78	70,384,173.70	-81,845,1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30,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0,413.83	242,987,063.21	137,137,8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0,413.83	477,952,063.21	199,137,8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659.09	4,776,366.34	1,277,05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514.86	348,815,701.26	97,486,79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4,173.95	464,592,067.60	140,763,84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239.88	13,359,995.61	58,373,9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702.51	-5,728,645.25	-8,393,09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124.55	10,956,769.80	19,349,8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422.04	5,228,124.55	10,956,769.8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5,980,519.63	54,443,479.94	478,249.21	215,867,24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5,980,519.63	54,443,479.94	478,249.21	215,867,24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583.90	-1,618.79	2,630,96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2,583.90	-1,618.79	2,630,96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7,501.31			517,501.31
2. 本期使用				517,501.31			517,501.3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5,980,519.63	57,076,063.84	476,630.42	218,498,213.89
----------	---------------	---------------	--	--	--------------	---------------	------------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01,261.60	47,645,756.92	3,769,087.41	106,816,10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01,261.60	47,645,756.92	3,769,087.41	106,816,10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90,000.00	74,975,000.00			579,258.03	6,797,723.02	-3,290,838.20	109,051,14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3,774.10	59,359.29	7,483,13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90,000.00	74,975,000.00						104,96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990,000.00	74,975,000.00						104,9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6,051.08	-626,05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051.08	-626,05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62,536.11				1,662,536.11
2. 本期使用				1,662,536.11				1,662,536.11

(六) 其他					-46,793.05		-3,350,197.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5,980,519.63	54,443,479.94	478,249.21	215,867,248.7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328,036.67	38,158,871.75	3,661,442.10	96,148,35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328,036.67	38,158,871.75	3,661,442.10	96,148,35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224.93	9,486,885.17	107,645.31	10,667,75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0,110.10	107,645.31	10,667,75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3,224.93	-1,073,22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3,224.93	-1,073,22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18,133.06		1,618,133.06

2. 本期使用				1,618,133.06				1,618,133.0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01,261.60	47,645,756.92	3,769,087.41	106,816,10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6,131.97	5,017,268.90	35,499,86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67,737.85	24,463,679.80	7,651,000.00
应收账款	92,321,065.55	87,898,154.17	67,524,726.35
预付款项	3,724,746.71	6,340,015.60	13,351,587.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0,381.72	1,950,733.72	3,742,120.43
存货	61,422,804.41	53,407,873.45	47,274,77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383.48		
流动资产合计	181,043,251.69	179,077,725.64	175,044,06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0,000,000.00	5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0	9,500,000.00	68,611,714.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28,577.22	160,386,873.38	154,845,416.97
在建工程		266,3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06,307.44	13,630,134.76	13,826,94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813.70	1,514,503.63	1,301,25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8,136.97	9,942,542.90	19,763,53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245,835.33	225,240,441.67	310,848,866.30
资产总计	443,289,087.02	404,318,167.31	485,892,936.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35,000.00	4,565,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67,769.19	33,060,116.67	57,521,932.57
预收款项	1,023,336.00		2,230,815.85
应付职工薪酬	4,336,470.26	6,833,585.96	6,278,637.15
应交税费	2,833,362.80	1,939,019.34	2,077,479.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22,952.08	73,523,740.61	203,612,87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218,890.33	138,921,462.58	381,721,74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5,218,890.33	188,921,462.58	381,721,74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990,000.00	79,99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74,975,000.00	74,975,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3,170.47	6,043,170.47	5,417,119.39
未分配利润	57,062,026.22	54,388,534.26	48,754,07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70,196.69	215,396,704.73	104,171,1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289,087.02	404,318,167.31	485,892,936.2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1,727,218.81	326,077,849.02	381,268,056.55
减：营业成本	52,555,424.82	280,137,744.60	334,459,40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015.53	905,547.49	1,205,200.14
销售费用	1,867,975.17	7,165,700.76	6,991,409.95
管理费用	4,846,051.31	23,775,564.77	25,575,197.42
财务费用	2,111,277.89	7,548,252.07	3,823,719.73
资产减值损失	-6,759.71	852,998.29	351,63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516,577.00	2,949,124.48	4,611,10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2,410,683.02	4,610,884.08
二、营业利润	3,662,810.80	8,641,165.52	13,472,588.99
加：营业外收入	41,513.13	34,193.86	96,07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2.08	
减：营业外支出	14,550.00	273,758.03	155,62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689,773.93	8,401,601.35	13,413,039.24
减：所得税费用	1,016,281.97	2,141,090.53	2,680,78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673,491.96	6,260,510.82	10,732,249.26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3,491.96	6,260,510.82	10,732,249.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97,875.98	340,251,530.41	391,939,2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164.52	3,339,541.83	3,684,8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4,040.50	343,591,072.24	395,624,06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49,217.41	360,568,912.35	303,035,98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1,194.69	38,954,010.10	38,772,2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5,744.65	12,847,464.44	17,339,9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590.78	18,356,090.30	21,346,3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37,747.53	430,726,477.19	380,494,5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292.97	-87,135,404.95	15,129,4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6,577.00	13,905,962.80	21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4,60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577.00	87,770,571.13	100,2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246.78	17,009,255.76	29,433,21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00,000.00	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0,246.78	18,509,255.76	81,933,2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3,669.78	69,261,315.37	-81,832,9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30,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0,413.83	235,177,063.21	135,760,52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0,413.83	470,142,063.21	197,760,52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659.09	4,776,366.34	1,277,05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514.86	341,974,201.26	96,582,1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4,173.95	457,750,567.60	139,859,1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239.88	12,391,495.61	57,901,35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1,136.93	-5,482,593.97	-8,802,15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268.90	10,499,862.87	19,302,01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131.97	5,017,268.90	10,499,862.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6,043,170.47	54,388,534.26	215,396,7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6,043,170.47	54,388,534.26	215,396,70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3,491.96	2,673,49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3,491.96	2,673,49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7,501.31			517,501.31
2. 本期使用				517,501.31			517,501.3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6,043,170.47	57,062,026.22	218,070,196.6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17,119.39	48,754,074.52	104,171,19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17,119.39	48,754,074.52	104,171,19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90,000.00	74,975,000.00			626,051.08	5,634,459.74	111,225,51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0,510.82	6,260,51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90,000.00	74,975,000.00					104,96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990,000.00	74,975,000.00					104,9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6,051.08	-626,05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051.08	-626,05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62,536.11			1,662,536.11
2. 本期使用				1,662,536.11			1,662,536.1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990,000.00	74,975,000.00			6,043,170.47	54,388,534.26	215,396,704.7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343,894.46	39,095,050.19	93,438,94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343,894.46	39,095,050.19	93,438,94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224.93	9,659,024.33	10,732,2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32,249.26	10,732,24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3,224.93	-1,073,22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3,224.93	-1,073,22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18,133.06			1,618,133.06
2. 本期使用				1,618,133.06			1,618,133.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17,119.39	48,754,074.52	104,171,193.9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

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及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十）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入的办公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办公软件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预见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而确认为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

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3、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收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 和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以产品出库并经客户验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

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董事会决议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2013 年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52,500,0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00,000.00 元，对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机械零配件、曲轴、铸件销售收入，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者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入库单据或者收货凭证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756,881.51	99.92	322,400,818.27	98.82	378,773,970.34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46,752.14	0.08	3,851,141.64	1.18	2,638,200.48	0.69
合计	61,803,633.65	100.00	326,251,959.91	100.00	381,412,170.82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00%以上，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1) 2015年1-4月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全年收入情况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销售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山推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向山推股份销售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5.94%、72.10%、63.15%，虽然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山推股份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山推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8,813.51	726,945.35	1,013,537.10

数据来源：山推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回暖速度放缓，分化明显，国内经济缓慢发展，2015年以来，固定资产增幅大幅放缓。工程机械行业在经历了从2011年以来的持续低迷之后，2015年又出现了下滑，使得存在产能过剩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市场环境整体恶化。

上述宏观经济层面的原因使山推股份营业收入逐期下滑，导致山推股份的产品订单量大幅下降，从而致使公司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占以前年度收入比重较低。

综上，公司 2015 年 1-4 月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的影响，与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叉车、废料的销售收入。其中，叉车是由山推股份冲抵公司货款取得的，取得叉车后，公司未作其他生产加工，直接将其销售。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且无意将叉车作为固定资产使用，故取得叉车时，公司将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叉车销售因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故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报。

2、按业务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机械配件	58,052,958.91	94.00	300,353,166.92	93.16	375,322,568.34	99.09
曲轴	159,600.00	0.26	2,443,056.00	0.76	3,451,402.00	0.91
铸件	3,544,322.60	5.74	19,604,595.35	6.08		
合计	61,756,881.51	100.00	322,400,818.27	100.00	378,773,970.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机械配件、曲轴、铸件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6,373,152.07 元，降幅为 14.88%，主要是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整个行业低迷，销售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机械配件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机械配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9%、93.16%、94.00%，公司机械配件主要销售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山推股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山东省	53,555,114.76	86.72	302,282,884.27	93.76	360,244,172.28	95.11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天津市	2,707,515.24	4.39	8,879,904.65	2.75	5,517,293.80	1.46
陕西省	88,682.14	0.14	4,123,670.93	1.28	3,965,626.51	1.05
安徽省	159,600.00	0.26	2,443,056.00	0.76	3,451,402.00	0.91
河南省	1,219,138.43	1.97	1,747,036.88	0.54	3,229,610.06	0.85
其他	4,026,830.94	6.52	2,924,265.54	0.91	2,365,865.69	0.62
合计	61,756,881.51	100.00	322,400,818.27	100.00	378,773,970.34	100.00

从客户所在地域来看，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公司机械配件主要销售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山推股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山推签订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销货渠道。

4、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机械配件	8,684,388.16	14.96	42,382,547.73	14.11	46,632,001.79	12.42
曲轴	28,025.76	17.56	332,311.44	13.60	463,646.81	13.43
铸件	421,134.61	11.88	2,595,792.84	13.24		
合计	9,133,548.53	14.79	45,310,652.01	14.05	47,095,648.60	12.4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分别为 12.43、14.05、14.79，略有上升。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明显，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主要原材料机械毛坯单位采购成本由 2013 年的 179.60 元/件降至 2014 年的 160.32 元/件，下降比例为 10.74%。同时，主要产品机械配件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故毛利率提高。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0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简称：山推股份，挂牌代码：000680）、挂牌公司江苏南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挂牌简称：南铸科技，挂牌代码：832096）的机械配件毛利率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山推股份	南铸科技
资产总额	399,700,984.03	12,622,354,097.78	78,917,039.45
机械配件收入	326,251,959.91	1,817,087,368.18	52,109,301.65
机械配件毛利率	14.11%	15.95%	2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山推股份，其主要原因为山推股份生产的配件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中的附加值较高的部分，毛利较高。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附加值较低的部分，所以本公司毛利率低于山推股份。

本公司与南铸科技相比，南铸科技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着重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中的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即在铸件毛坯及其初步处理的基础上，将部分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制造流程予以外包，对于关键流程将采用公司成熟工艺进行生产，故毛利率较高。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37,896,072.46	207,898,739.22	260,805,062.50
直接人工	5,639,651.03	26,013,479.41	26,735,278.60
制造费用	9,087,609.49	43,177,947.63	44,137,980.64
合计	52,623,332.98	277,090,166.26	331,678,321.74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72.01%	75.03%	78.63%
直接人工	10.72%	9.39%	8.06%
制造费用	17.27%	15.58%	13.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主要原材料机械毛坯单位采购成本由 2013 年的 179.60 元/件降至 2014 年的 160.32 元/件，下降比例为 10.74%。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较，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保持稳定。由于直接材料所占成本比重下降，所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相对上升。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各单位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单（汇总表）、三联式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汇总各部门计算的工资发放清单、人工成本分配表；

③制造费用的核算：企业单独设置并使用“制造费用”科目，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加工费、固定资产折旧、电费等，于发生时直接记入“制造费用-（相关）车间”相关明细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月末，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编制成本计算单，在产品和产成品按照重量权重予以分配。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61,803,633.65		326,251,959.91		381,412,170.82	
销售费用	1,868,145.17	3.02	7,182,827.76	2.20	7,031,359.95	1.84
管理费用	4,894,406.55	7.92	24,100,533.64	7.39	26,155,481.88	6.86
财务费用	2,111,309.87	3.42	7,558,466.18	2.32	3,835,082.55	1.01
期间费用合计	8,873,861.59	14.36	38,841,827.58	11.91	37,021,924.38	9.71

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折旧费等。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较，销售费用增加 151,467.8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宣传，广告宣传费增加 112,260.00 元所致。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用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054,948.24 元，降幅为 7.86%，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与公司业绩挂钩，2014 年公司业绩下滑，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 1,537,390.31 元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金额的增减变动主要是受长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影响。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共计 7,789,143.54 元。

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长，而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导致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4,999.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683.02	4,610,884.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3,679.86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7.02	4,000.82	216.99
合计	3,516,577.00	3,418,363.70	4,611,101.07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23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7.02	4,000.82	21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63.13	-244,122.33	-147,08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540.15	768,110.43	-60,246.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0,772.54	180,084.13	13,68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	-329.04
合计	17,767.61	588,028.49	-73,606.0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及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3、主要补贴收入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账户补贴返款			56,620.00

聘请专家政府补助			30,000.00
合计			86,620.00

4、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8,540.15	768,110.43	-60,246.76
利润总额	3,633,070.60	9,642,038.24	13,207,36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9	7.97	-

2014年及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7.97%、0.79%，综上所述，说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率	14.85%	14.17%	12.47%
净利率	4.26%	2.29%	2.80%
净资产收益率	1.21%	4.66%	10.8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分别为 12.47%、14.17%、14.85%，略有上升。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明显，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主要原材料机械毛坯单位采购成本由 2013 年的 179.60 元/件降至 2014 年的 160.32 元/件，下降比例为 10.74%。同时，主要产品机械配件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故毛利率提高。

公司净利率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增加 3,794,894.50 元，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净利率受此影响较大。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6 月公司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104,965,000.00 元而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时按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作为加权数计算，因此上述增资影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81%	46.73%	78.56%
流动比率	1.09	1.37	0.49
速动比率	0.72	0.96	0.3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6%、46.73%、50.81%，整体负债水平逐步降低，2014 年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104,965,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为 0.49、1.37、1.09，2014 年、2015 年 1-4 月相比 2013 年流动比率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增资后偿还应付款项，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较，应付款项减少 216,702,257.64 元，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偏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为 48,226,056.61 元、54,952,009.42 元、62,987,806.4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及筹集长期借款、股权投资等长期资金，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4.19	7.01
存货周转率（次）	0.89	5.43	8.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74	0.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1、4.19、0.68，总体上保持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付款进度缓慢，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1、5.43、0.89，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存货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结转的营业成本降低，存货增加所致，2014 年存货余额比 2013 年增加 6,725,952.81 元。

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较明显，而 2014 年 6 月公司增资导致总资产增加 104,965,000.00 元所致。

（四）获取现金流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727.39	-89,472,814.56	15,078,1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3,669.78	70,384,173.70	-81,845,19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239.88	13,359,995.61	58,373,98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702.51	-5,728,645.25	-8,393,093.75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净利润 10,667,755.41 元、7,483,133.39 元、2,630,965.11 元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款项分别增加 7,457,969.16 元、36,619,460.88 元、-7,211,278.15 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分别减少 -12,757,443.87 元、76,604,750.32 元、-1,718,984.15 元。虽然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偿付能力较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为 70,384,173.7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5 月处置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及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的现金。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现金支出及构建固定资产所支出的现金。2015 年 1-4 月购买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支出的现金。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债务 111,000,000.00 元，其他现金支出 348,815,701.26 元所致。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8,422.04	5,228,124.55	35,956,769.80
应收票据	15,267,737.85	24,463,679.80	7,851,000.00
应收账款	92,577,082.26	88,111,800.94	67,625,527.57
预付款项	6,380,021.53	8,878,796.85	15,513,097.87
其他应收款	2,012,278.61	2,047,180.44	11,047,201.31

存货	62,987,806.40	54,952,009.42	48,226,056.61
其他流动资产	620,383.48		3,387.69
流动资产合计	185,803,732.17	183,681,592.00	186,223,040.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0,000,000.00	5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011,714.66
固定资产	157,532,329.17	160,392,403.93	155,791,115.38
在建工程		266,387.00	
无形资产	18,706,307.44	13,630,134.76	13,826,941.89
商誉	145,879.84	145,879.84	145,879.84
长期待摊费用			277,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530.15	1,542,043.60	1,566,62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8,136.97	9,942,542.90	19,763,53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37,183.57	215,919,392.03	301,883,019.77
资产总计	438,740,915.74	399,600,984.03	488,106,060.62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020.31	178,166.41	422,962.43
银行存款	1,810,401.73	5,049,958.14	10,533,807.3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958,422.04	5,228,124.55	35,956,769.80

(1)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67,737.85	24,463,679.80	7,851,000.00
合计	15,267,737.85	24,463,679.80	7,851,000.0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有账面价值 8,9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7,935,000.00 元。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4,322,947.04	背书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11,321,290.00	贴现方式
合计	25,644,237.04	--

(4)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8,493,726.71	100.00	5,916,644.45	6.01	92,577,082.26
组合小计	98,493,726.71	100.00	5,916,644.45	6.01	92,577,08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8,493,726.71	100.00	5,916,644.45	6.01	92,577,082.26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4,071,679.39	100.00	5,959,878.45	6.34	88,111,800.94	
组合小计	94,071,679.39	100.00	5,959,878.45	6.34	88,111,800.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4,071,679.39	100.00	5,959,878.45	6.34	88,111,800.94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739,156.51	100.00	4,113,628.94	5.73	67,625,527.57
组合小计	71,739,156.51	100.00	4,113,628.94	5.73	67,625,52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739,156.51	100.00	4,113,628.94	5.73	67,625,527.5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256,179.94	4,362,808.99	5.00
1 至 2 年	9,993,380.61	999,338.06	10.00
2 至 3 年	337,928.41	101,378.52	30.00
3 至 4 年	906,237.75	453,118.88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98,493,726.71	5,916,644.45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872,398.14	4,343,619.90	5.00
1 至 2 年	4,468,440.48	446,844.05	10.00
2 至 3 年	980,029.46	294,008.84	30.00
3 至 4 年	1,750,811.31	875,405.66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94,071,679.39	5,959,878.45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356,714.60	3,417,835.73	5.00
1至2年	1,594,696.81	159,469.68	10.00
2至3年	1,787,745.10	536,323.53	30.00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71,739,156.51	4,113,628.94	--

公司主要客户为山推股份等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付款进度缓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1,932.63	1年以内	52.40	2,580,933.24
		8,366.07	1-2年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250.32	1年以内	11.88	1,064,508.56
		9,590,960.45	1-2年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615.47	1年以内	6.47	318,630.77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3,790.39	1年以内	4.37	215,189.52
上海龙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925.67	1年以内	3.54	177,714.48
		64,182.00	1-2年		
合计	--	77,476,023.00		78.66	4,356,976.57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8,803.86	1年以内	53.63	2,522,440.19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4,859.80	1年以内	12.55	694,509.68
		2,087,666.85	1-2年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6,378.94	1年以内	7.71	362,818.95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814.90	1年以内	6.16	290,040.75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622.00	1年以内	3.60	282,764.01
		2,272,329.13	1-2年		
合计	--	78,691,475.48		83.65	4,152,573.58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6,666.01	1年以内	35.53	1,303,284.66
		579,513.62	1-2年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887.16	1-2年	11.36	407,344.36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337.21	1年以内	10.88	390,466.86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320.92	1年以内	9.64	345,766.05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010.71	1年以内	6.52	233,900.54
合计	--	53,035,735.63		73.93	2,680,762.47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5,068.51	98.67	8,825,525.15	99.40	15,463,111.85	99.68
1至2年	84,953.02	1.33	53,271.70	0.60	49,986.02	0.3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80,021.53	100.00	8,878,796.85	100.00	15,513,097.8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0,000.00	预付材料款	26.02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022.34	预付材料款	15.22
山东省郓城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预付材料款	10.19
郓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5,568.96	预付电费	5.73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非关联方	304,320.00	预付材料款	4.77
合计		3,950,911.30		61.9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0,000.00	预付材料款	18.70
郓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11,014.01	预付电费	14.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0,533.92	预付材料款	9.58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50.52	预付材料款	9.37
山东省郓城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预付材料款	7.31
合计		5,303,098.45		59.73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济宁鑫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160.44	预付材料款	24.80
淄博市博山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174.80	预付材料款	16.80
郓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44,920.74	预付电费	9.96
莱芜市航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170.78	预付材料款	6.5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华北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预付材料款	5.80
合计		9,909,426.76		63.88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0,028.85	100.00	177,750.24	8.12	2,012,278.61	
组合小计	2,190,028.85	100.00	177,750.24	8.12	2,012,27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90,028.85	100.00	177,750.24	8.12	2,012,278.61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71,871.05	100.00	124,690.61	5.74	2,047,180.44
组合小计	2,171,871.05	100.00	124,690.61	5.74	2,047,18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71,871.05	100.00	124,690.61	5.74	2,047,180.44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50,477.15	100.00	2,103,275.84	15.99	11,047,201.31
组合小计	13,150,477.15	100.00	2,103,275.84	15.99	11,047,20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150,477.15	100.00	2,103,275.84	15.99	11,047,201.3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5,053.31	59,252.67	5.00
1 至 2 年	944,975.54	94,497.57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2,190,028.85	177,750.24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9,929.99	98,496.50	5.00
1 至 2 年	171,941.06	17,194.11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2,171,871.05	124,690.61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3,269.02	98,163.45	5.00
1 至 2 年	7,634,168.46	763,416.85	10.00
2 至 3 年	2,674,121.48	802,236.44	30.00
3 至 4 年	878,918.19	439,459.10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13,150,477.15	2,103,275.84	--

(3)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樊祥涛	4,481.24	463,622.32	8,337,616.57
郑祥欣	30,000.00	30,000.00	96,463.91
郑洪松	26,967.00	1,877.00	59,833.48
郑祥镇	50,996.50	50,996.50	20,000.00
合计	112,444.74	546,495.82	8,513,913.96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张见	关联方	备用金	319,661.87	1 年以内	37.54	41,111.69
		售车款项	502,572.00	1 年以内		
丁兆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5,000.00	1 年以内	9.37	10,250.00
王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3,619.00	1 年以内	7.01	7,680.95
马传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6,414.00	1 年以内	4.40	4,820.70

王海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9,000.10	1 年以内	3.15	3,450.01
合计		--	1,346,266.97		61.47	67,313.35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见	关联方	备用金	119,661.87	1 年以内	28.65	31,111.69
		售车款项	502,572.00	1 年以内		
丁兆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5,000.00	1 年以内	9.44	10,250.00
郑洪波	关联方	备用金	199,989.00	1 年以内	9.21	9,999.45
丁兆红	关联方	备用金	122,092.00	1 年以内	5.62	6,104.60
张效军	关联方	备用金	83,985.00	1 年以内	3.87	4,199.25
合计		--	1,233,299.87		56.79	61,664.99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樊祥涛	关联方	备用金	337,616.57	1 年以内	63.39	1,006,380.83
		暂借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6,790,000.00	1-2 年		
			1,000,000.00	2-3 年		
徐龙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500.00	1 年以内	4.23	136,783.10
			61,482.50	1-2 年		
			423,699.50	2-3 年		
樊庆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0	2-3 年	3.50	150,000.00
			60,000.00	3-4 年		

刘海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0,505.00	2-3 年	2.08	82,678.53
			3,054.05	3-4 年		
王素娟	关联方	备用金	219,118.59	1-2 年	1.67	21,911.86
合计		--	9,845,976.21		74.87	1,397,754.32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852,004.56		33,852,004.56
原材料	11,686,897.92		11,686,897.92
在产品	16,619,069.27		16,619,069.27
低值易耗品	829,834.65		829,834.65
合计	62,987,806.40		62,987,806.40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682,047.27		34,682,047.27
原材料	8,213,888.21		8,213,888.21
在产品	11,240,589.29		11,240,589.29
低值易耗品	815,484.65		815,484.65
合计	54,952,009.42		54,952,009.42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907,133.54		8,907,133.54
原材料	34,739,901.26		34,739,901.26
在产品	3,811,626.50		3,811,626.50
低值易耗品	767,395.31		767,395.31
合计	48,226,056.61		48,226,056.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呈逐期上升趋势，但明细项目呈现多方向波动，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山推股份 2014 年实际执行订单量较年初签订合同数量大幅减少，出现订单推迟执行的情况所致；2015 年 4 月末库存量仍保持高位，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尤其山推股份处于“去库存、化产能”阶段，库存商品延缓交收所致。

原材料在报告期期末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加强存货管理，逐步实现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在合理库存量以及产量逐年下降所致。

(2) 本报告期无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较高的存货主要用于为山推系列公司提供的产品，正在履行销售合同中已约定价格，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3) 存货本报告期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87.69
待摊油款	620,383.48		
合计	620,383.48		3,387.6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0,000.00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5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4月30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000,000.00		61,000,000.00		5.00	3,514,999.98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646	

合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3,514,999.98
----	---------------	---------------	--	---------------	--	--	--------------

续: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2,500,000.00	30,000,000.00		2.86	
合计	52,500,000.00		22,500,000.00	30,000,000.00		2.86	

续: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	
合计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	

9、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10,956,838.32		
小计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10,956,838.32		

二、合营企业

合计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10,956,838.32		
----	---------------	--	---------------	--------------	---------------	--	--

续: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400,830.58			4,610,884.08			58,011,714.66
小计	53,400,830.58			4,610,884.08			58,011,714.66

二、合营企业

合计	53,400,830.58			4,610,884.08			58,011,714.66
----	---------------	--	--	--------------	--	--	---------------

公司在转让小额贷 49% 股权前，小额贷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22,360,894.00 元对所有股东予以分配。

公司持股比例 49% 投入资金 4,90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小额贷的 49% 予以转让，转让价格 5,000.00 万元，较原始出资溢价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溢价系由小额贷 1 个月的预计收益以及股东权利溢价形成。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交易公允。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51,200,373.00	163,270,899.88	7,812,026.64	2,963,349.71	225,246,649.2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943.50	814,269.22	485,666.99	23,000.00	3,802,879.71
(1) 购置		814,269.22	485,666.99	23,000.00	1,322,936.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9,943.50				2,479,94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者报废					
4、期末金额	53,680,316.50	164,085,169.10	8,297,693.63	2,986,349.71	229,049,528.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5,266,466.26	52,279,731.17	5,605,071.39	1,702,976.48	64,854,245.30
2、本期增加金额	820,489.00	5,173,402.96	481,348.25	187,714.26	6,662,954.47
(1) 计提	820,489.00	5,173,402.96	481,348.25	187,714.26	6,662,954.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者报废					
4、期末金额	6,086,955.26	57,453,134.13	6,086,419.64	1,890,690.74	71,517,199.7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593,361.24	106,632,034.97	2,211,273.99	1,095,658.97	157,532,329.17
2、期初账面价值	45,933,906.74	110,991,168.71	2,206,955.25	1,260,373.23	160,392,403.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51,684,841.60	139,703,808.23	8,474,513.32	2,023,570.35	201,886,7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105,764.93	119,487.18	1,010,442.30	25,235,694.41
(1) 购置		24,105,764.93	119,487.18	1,010,442.30	25,235,69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84,468.60	538,673.28	781,973.86	70,662.94	1,875,778.68
(1) 处置或者报废			781,973.86	44,827.94	826,801.80

(2) 其他减少	484,468.60	538,673.28		25,835.00	1,048,976.88
4、期末金额	51,200,373.00	163,270,899.88	7,812,026.64	2,963,349.71	225,246,649.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2,839,084.65	38,042,467.78	3,943,487.30	1,270,578.39	46,095,61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381.61	14,343,503.27	2,024,729.48	459,989.58	19,255,603.94
(1) 计提	2,427,381.61	14,343,503.27	2,024,729.48	459,989.58	19,255,603.94
3、本期减少金额		106,239.88	363,145.39	27,591.49	496,976.76
(1) 处置或者报废			363,145.39	21,852.17	384,997.56
(2) 其他减少		106,239.88		5,739.32	111,979.20
4、期末金额	5,266,466.26	52,279,731.17	5,605,071.39	1,702,976.48	64,854,245.3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33,906.74	110,991,168.71	2,206,955.25	1,260,373.23	160,392,403.93
2、期初账面价值	48,845,756.95	101,661,340.45	4,531,026.02	752,991.96	155,791,115.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7,311,663.76	129,806,209.70	8,213,385.11	1,620,834.45	156,952,09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4,373,177.84	9,897,598.53	261,128.21	402,735.90	44,934,640.48
(1) 购置		9,897,598.53	261,128.21	402,735.90	10,561,462.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73,177.84				34,373,177.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者报废					
4、期末金额	51,684,841.60	139,703,808.23	8,474,513.32	2,023,570.35	201,886,733.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2,012,144.50	25,772,421.27	2,353,215.04	880,628.42	31,018,409.23
2、本期增加金额	826,940.15	12,270,046.51	1,590,272.26	389,949.97	15,077,208.89

(1) 计提	826,940.15	12,270,046.51	1,590,272.26	389,949.97	15,077,208.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者报废					
4、期末金额	2,839,084.65	38,042,467.78	3,943,487.30	1,270,578.39	46,095,618.1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45,756.95	101,661,340.45	4,531,026.02	752,991.96	155,791,115.38
2、期初账面价值	15,299,519.26	104,033,788.43	5,860,170.07	740,206.03	125,933,683.79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五）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6,387.00		266,387.00			
合计				266,387.00		266,387.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恒基一期车间及仓库	6,000,000.00	1,032,206.00	4,842,130.24
恒基二期车间及仓库	14,000,000.00	3,144,971.39	11,167,588.61
恒基三期车间及仓库	8,000,000.00	5,370,107.50	3,131,652.50

项目名称	预算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合计	28,000,000.00	9,547,284.89	19,141,371.35

续: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恒基一期车间及仓库	5,874,336.24			
恒基二期车间及仓库	14,312,560.00			
恒基三期车间及仓库	8,501,760.00			
合计	28,688,656.24			

12、无形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4,490,990.50	207,036.77	14,698,027.27
2、 本期增加额	5,221,094.00		5,221,094.00
(1) 购置	5,221,094.00		5,221,09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期末金额	19,712,084.50	207,036.77	19,919,121.2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966,066.00	101,826.51	1,067,892.51
2、 本期增加额	131,413.92	13,507.40	144,921.32
(1) 计提	131,413.92	13,507.40	144,921.32
3、 期末金额	1,097,479.92	115,333.91	1,212,813.83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14,604.58	91,702.86	18,706,307.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24,924.50	105,210.26	13,630,134.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4,490,990.50	85,470.10	14,576,460.60
2、本期增加额		121,566.67	121,566.67
(1) 购置		121,566.67	121,566.6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期末金额	14,490,990.50	207,036.77	14,698,027.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金额	675,919.44	73,599.27	749,518.71
2、本期增加额	290,146.56	28,227.24	318,373.80
(1) 计提	290,146.56	28,227.24	318,373.80
3、期末金额	966,066.00	101,826.51	1,067,892.5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24,924.50	105,210.26	13,630,134.76
2、期初账面价值	13,815,071.06	11,870.83	13,826,941.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4,490,990.50	85,470.10	14,576,460.60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期末金额	14,490,990.50	85,470.10	14,576,460.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金额	386,239.68	45,109.23	431,348.91
2、本期增加额	289,679.76	28,490.04	318,169.80
(1) 计提	289,679.76	28,490.04	318,169.80
3、期末金额	675,919.44	73,599.27	749,518.7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15,071.06	11,870.83	13,826,94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4,104,750.82	40,360.87	14,145,111.69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年1-4月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一期土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145,879.84					145,879.84
合计	145,879.84					145,879.84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145,879.84					145,879.84
合计	145,879.84					145,879.84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145,879.84					145,879.84
合计	145,879.84					145,879.84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的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277,200.00			277,200.00	
合计	277,200.00			277,2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318,000.00	40,800.00		277,200.00
合计		318,000.00	40,800.00		277,200.00

本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单位为本公司原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将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公司全部股权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4年5月起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4,394.69	1,523,598.67	6,084,569.06	1,521,142.27	5,516,904.78	1,379,226.20
未弥补亏损	123,725.92	30,931.48	83,605.30	20,901.33	749,612.32	187,403.08
合计	6,218,120.61	1,554,530.15	6,168,174.36	1,542,043.60	6,266,517.10	1,566,629.28

(2) 本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本报告期内无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753,536.97	5,893,300.00	19,763,538.72
预付土地款	1,244,600.00	4,049,242.90	
合计	4,998,136.97	9,942,542.90	19,763,538.72

(二)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785,000.00	4,565,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762,416.86	32,848,098.16	55,140,896.55

预收款项	1,023,336.00		2,230,815.85
应付职工薪酬	4,354,470.26	6,851,585.96	6,550,296.15
应交税费	2,839,076.67	1,945,310.52	2,100,562.13
其他应付款	64,478,402.06	68,523,740.61	205,267,384.01
流动负债合计	170,242,701.85	133,733,735.25	381,289,95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0,242,701.85	183,733,735.25	381,289,954.69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菏泽市泰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截止说明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短期借款 1900 万元，借款类型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钢结构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2013 年末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85,000.00	4,565,000.00	6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785,000.00	4,565,000.00	6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性款项	28,253,396.01	28,388,398.31	49,132,415.84
长期资产构建款	5,509,020.85	4,459,699.85	6,008,480.71
合计	33,762,416.86	32,848,098.16	55,140,896.55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73,753.30	45.54	26,455,412.13	80.54	34,229,632.60	62.08
1至2年	18,337,761.47	54.31	6,366,385.43	19.38	9,606,141.97	17.42
2至3年	50,902.09	0.15	23,572.60	0.07	7,007,794.51	12.71
3年以上			2,728.00	0.01	4,297,327.47	7.79
合计	33,762,416.86	100.00	32,848,098.16	100.00	55,140,896.55	100.00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588.65	1 年以内	5.49
		763,006.65	1-2 年	
章丘市宏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704.78	1 年以内	5.40
		1,001,757.10	1-2 年	
郓城县盛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34.20	1 年以内	5.37
		1,067,245.51	1-2 年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590.00	1 年以内	4.52
章丘市宏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74.83	1 年以内	4.34
		854,584.77	1-2 年	
合计	--	8,480,486.49	--	25.1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999.71	1 年以内	6.96
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094.15	1 年以内	6.37
郓城县盛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245.51	1 年以内	4.77
章丘市相公庄镇华辰锻造厂	非关联方	1,554,584.77	1 年以内	4.73
章丘市宏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757.10	1 年以内	4.27
合计	--	8,900,681.24	--	27.10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济宁铁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364.04	1 年以上	8.58
郓城县城区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325,610.35	1 年以内	6.03

郓城县盛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930.86	1 年以内	3.80
济南伟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40.00	1 年以内	3.63
济宁客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883.43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13,959,328.68	--	25.32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23,336.00		2,230,815.85
合计	1,023,336.00		2,230,815.85

(2)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23,336.00	100.00			543,663.85	24.3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687,152.00	75.63
合计	1,023,336.00	100.00			2,230,815.85	100.00

(3)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张先梅	非关联方	496,000.00	1 年以内	48.46
孟德轩	非关联方	385,000.00	1 年以内	37.62

郑付坤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89
李世敏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9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994,000.00	--	97.13

个人采购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非本公司主要生产商品，如铣刨机等为公司从山推购买后再予以销售。上述销售行为具有偶然性，于 2015 年 3 月发生，个人客户亦非公司长期客户。个人客户预付款项占公司预收账款的比例为 94.88%。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济宁山推固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52.00	3 年以上	39.32
山东东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63.85	1 年以内	23.03
陈井安	非关联方	350,000.00	3 年以上	15.69
高邮市迅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年以上	13.45
高邮市威力工程机械厂	非关联方	160,000.00	3 年以上	7.17
合计	--	2,200,815.85	--	98.66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851,585.96	8,287,556.66	10,784,672.36	4,354,47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5,348.14	755,348.14	
合计	6,851,585.96	9,042,904.80	11,540,020.50	4,354,470.2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50,296.15	37,290,635.08	36,989,345.27	6,851,58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2,122.38	752,122.38	
合计	6,550,296.15	38,042,757.46	37,741,467.65	6,851,585.9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78,986.14	38,935,920.04	37,864,610.03	6,550,29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145.00	573,145.00	
合计	5,478,986.14	39,509,065.04	38,437,755.03	6,550,29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1,585.96	6,891,565.34	9,388,681.04	4,354,470.26
2、职工福利费		1,385,591.32	1,385,591.32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报销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0.00	10,400.00	
合计	6,851,585.96	8,287,556.66	10,784,672.36	4,354,470.2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6,550,296.15	34,201,426.35	33,900,136.54	6,851,585.96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856,156.73	2,856,156.73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报销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052.00	233,052.00	
合计	6,550,296.15	37,290,635.08	36,989,345.27	6,851,585.9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8,986.14	35,662,278.99	34,590,968.98	6,550,296.15
2、职工福利费		2,723,267.89	2,723,267.89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报销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373.16	550,373.16	
合计	5,478,986.14	38,935,920.04	37,864,610.03	6,550,29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5,348.14	755,348.14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755,348.14	755,348.14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2,122.38	752,122.38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752,122.38	752,122.3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3,145.00	573,145.0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573,145.00	573,145.00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5,348.61	577,306.33	688,220.94
企业所得税	921,516.76	364,784.08	757,607.21
个人所得税	22,072.67	19,787.93	11,5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30.99	27,103.97	35,447.79
房产税	700,255.54	519,170.00	203,172.39
土地使用税	567,286.48	402,133.41	359,526.10
印花税	8,288.40	2,500.00	2,500.00
教育费附加	17,549.31	16,273.10	21,26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5.23	10,834.43	14,179.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842.68	5,417.27	7,089.58
合计	2,839,076.67	1,945,310.52	2,100,562.13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63,907,498.85	67,806,837.40	204,837,714.13
承包金	333,333.33	483,333.33	200,000.00
押金及其他	237,569.88	233,569.88	229,669.88
合计	64,478,402.06	68,523,740.61	205,267,384.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郑洪波	12,50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1-2 年
郑从庆	10,874,586.84	暂时无需支付	1-2 年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5,471,104.51	暂时无需支付	2-3 年
	36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1-2 年
马占鲁	36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2-3 年
	4,026,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3 年以上
	36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1-2 年
李明玉	36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2-3 年
	3,960,000.00	暂时无需支付	3 年以上
合计	38,271,691.35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郑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31.02
		12,500,000.00	1 年以上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9,0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22.44
		5,471,104.51	1 年以上		
郑从庆	股东	265,819.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17.28
		10,874,586.84	1 年以上		
马占鲁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7.55
		4,746,000.00	1 年以上		
李明玉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7.44
		4,680,000.00	1 年以上		
合计	--	55,277,510.35	--		85.7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郑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35.02
郑从庆	股东	19,524,393.52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28.49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5,471,104.51	1 年以上	单位借款	7.98
马占鲁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6.93
		4,386,000.00	1 年以上		
李明玉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6.84
		4,320,000.00	1 年以上		
合计	--	58,421,498.03	--		85.26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樊祥涛	股东	23,940,920.03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16.70
		10,337,079.97	1年以上		
郑从军	股东	15,333,516.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14.27
		13,981,302.93	1年以上		
郑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25,470,5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12.41
郑从庆	股东	25,364,755.93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12.36
郑洪威	董事密切关系人	18,738,687.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9.13
合计	--	133,166,761.86	--		64.87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长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屋（鄂房权证鄂城字第 0006968、0006969、0006970 号）、土地使用权（鄂国有（2014）第 8264 号）。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990,000.00	79,99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975,000.00	74,975,000.00	
盈余公积	5,980,519.63	5,980,519.63	5,401,261.60
未分配利润	57,076,063.84	54,443,479.94	47,645,7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21,583.47	215,388,999.57	103,047,018.52
少数股东权益	476,630.42	478,249.21	3,769,08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98,213.89	215,867,248.78	106,816,105.93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郑洪波	50,000,000.00	62.51		50,000,000.00		
樊庆国	8,930,000.00	11.16	8,612,206.00		17,542,206.00	21.93
郑帅	8,370,000.00	10.46		8,370,000.00		
郑祥欣	7,100,000.00	8.88		122,792.00	6,977,208.00	8.73
郑祥镇	5,590,000.00	6.99		99,247.00	5,490,753.00	6.86
郑洪松			5,490,754.00		5,490,754.00	6.87
樊祥涛			6,977,207.00		6,977,207.00	8.72
郑从庆			16,448,983.00		16,448,983.00	20.56
郑从军			21,062,889.00		21,062,889.00	26.33
合计	79,990,000.00	100.00	58,592,039.00	58,592,039.00	79,99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郑洪波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62.51

投资者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樊庆国			8,930,000.00		8,930,000.00	11.16
郑帅			8,370,000.00		8,370,000.00	10.46
郑祥欣			7,100,000.00		7,100,000.00	8.88
郑祥镇			5,590,000.00		5,590,000.00	6.99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9,990,000.00		79,990,000.00	100.00

续:

单位: 元

投资者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郑洪波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999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菏诚会验字 (2014) 第 01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郑洪波、樊庆国、郑帅、郑祥镇、郑祥欣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变更后新股东为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欣、郑祥镇、郑洪松,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74,975,000.00			74,975,000.00
合计	74,975,000.00			74,975,00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4,975,000.00		74,975,000.00
合计		74,975,000.00		74,975,000.00

2014年，本公司股东增加投资实际出资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形成资本溢价74,975,000.00元。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517,501.31	517,501.31	
合计		517,501.31	517,501.3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62,536.11	1,662,536.11	
合计		1,662,536.11	1,662,536.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18,133.06	1,618,133.06	
合计		1,618,133.06	1,618,133.06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0,519.63			5,980,519.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5,980,519.63			5,980,519.6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401,261.60	626,051.08	46,793.05	5,980,519.63
合计	5,401,261.60	626,051.08	46,793.05	5,980,519.6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036.67	1,073,224.93		5,401,261.60
合计	4,328,036.67	1,073,224.93		5,401,261.60

2014年度,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46,793.05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冲减盈余公积46,793.05元。

本公司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本期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5、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43,479.94	47,645,756.92	38,158,87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43,479.94	47,645,756.92	38,158,871.7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2,583.90	7,423,774.10	10,560,110.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6,051.08	1,073,22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76,063.84	54,443,479.94	47,645,756.92
---------	---------------	---------------	---------------

30、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	478,249.21		1,618.79	476,630.42
合计	478,249.21		1,618.79	476,630.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769,087.41		3,290,838.20	478,249.21
合计	3,769,087.41		3,290,838.20	478,249.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661,442.10	107,645.31		3,769,087.41
合计	3,661,442.10	107,645.31		3,769,087.4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2,600,000.00	52.00	出售	2014年5月	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	469,239.22

续: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东恒基集团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报告期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	2015年1-4月净利润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00	0.00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樊祥涛于2014年5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取得郓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股权比例90%;樊祥涛出资2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变更为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与郑祥镇,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未变动,双方尚未实际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工业园	批发业	94.00		合并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工业园	普通货运	96.00		设立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 投资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工业园	实业投资	90.00		设立
--------------------	-----	--------	------	-------	--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本期归属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 贸有限公司	6.00	-2,220.71		285,909.41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 物流有限公司	4.00	0.11		190,119.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本期归属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 贸有限公司	6.00	82,009.50		288,130.12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 物流有限公司	4.00	18,009.84		190,119.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本期归属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 贸有限公司	36.00	-62,112.84		1,659,327.57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 物流有限公司	4.00	-16,008.43		172,109.2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 贸有限公司	5,008,084.63	46,791.87	5,054,876.50	279,689.49		279,689.49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 物流有限公司	4,752,979.92		4,752,979.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5,095,349.83	39,576.58	5,134,926.41	332,757.70		332,757.70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752,977.31		4,752,977.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6,382,289.11	107,055.24	6,489,344.35	1,880,101.11		1,880,101.11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302,731.29		4,302,731.29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76,414.84	-26,981.70	-26,981.70	-8,568.19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2.61	2.61	2.61

2014 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855,120.41	192,925.47	192,925.47	-2,412,460.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50,246.02	450,246.02	246.02

2013 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5,703,686.96	-172,535.68	-172,535.68	-358,964.51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00,210.83	-400,210.83	-210.83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4% 控制的子公司。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 150 万元收购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30% 股权，收购日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844,023.16 元。收购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4% 变更为 94%。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一现金	1,5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5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53,206.95
差额	-46,793.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46,793.05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备注
				直接	间接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西门街中段 159 号	小额贷款	49.00		权益法	2014年8月已处置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2,371,776.52	119,250,362.11
非流动资产	2,388,289.03	11,798.69
资产合计	174,760,065.55	119,262,160.80
流动负债	51,449,049.89	870,906.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449,049.89	870,906.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422,397.68	58,011,714.66
营业收入	8,513,074.33	14,200,768.65
净利润	4,919,761.26	9,409,967.5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19,761.26	9,409,967.5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956,838.32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欣、郑祥镇、郑洪松。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控制方式
樊庆国	17,542,206.00	21.93	直接持有
郑祥欣	6,977,208.00	8.73	直接持有
郑祥镇	5,490,753.00	6.86	直接持有
郑洪松	5,490,754.00	6.87	直接持有
樊祥涛	6,977,207.00	8.72	直接持有
郑从庆	16,448,983.00	20.56	直接持有
郑从军	21,062,889.00	26.33	直接持有
合计	79,99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从军	董事长	2106.2889	26.33	直接持有

樊庆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54.2206	21.93	直接持有
郑从庆	董事	1644.8983	20.56	直接持有
樊祥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7.7207	8.72	直接持有
郑祥欣	董事	697.7208	8.73	直接持有
郑祥镇	董事	549.0753	6.86	直接持有
郑洪松	董事	549.0754	6.87	直接持有
唐为振	监事会主席			不持有
侯洪星	监事			不持有
丁兆红	监事			不持有
郑洪波	总经理			不持有
吕卫国	财务总监			不持有
合计		7999.00	100.00	-

(2)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素娟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张见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张效军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郑帅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钟宪政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郑洪威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丁爱阁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宋昕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樊秀爱	董事密切关系人	0.00	0.00	不持有

(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构成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977.78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8,019.50	468,495.38
合计		69,977.78	768,019.50	468,495.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95.31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洪波		24,000,000.00	25,470,500.00
樊祥涛			23,940,920.03
郑从庆		19,524,393.52	25,364,755.93
郑洪威			18,738,687.00
郑祥镇			6,370,503.50
宋昕			4,400,000.00
樊秀爱			36,000.00
郑从军			15,333,516.00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9,702,442.00
合计	9,000,000.00	43,524,393.52	129,357,324.46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见	出售车辆		502,572.00	

3、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3,043.53	1,152.18

(2)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素娟					219,118.59	21,911.86
张见	822,233.87	41,111.69	622,233.87	31,111.69	200,000.00	63,000.00
樊庆国					157,900.62	7,895.03

丁兆红	300.00	15.00	122,092.00	6,104.60	157,080.00	7,854.00
樊祥涛	4,481.24	224.06	463,622.32	46,212.23	8,337,616.57	1,006,380.83
郑祥欣	30,000.00	9,000.00	30,000.00	3,000.00	96,463.91	4,883.14
张效军	23,145.00	1,157.25	83,985.00	4,199.25	61,242.50	3,062.13
郑洪松	26,967.00	1,348.35	1,877.00	93.85	59,833.48	4,297.65
郑洪波	1,254.00	62.70	199,989.00	9,999.45	33,430.71	1,671.54
郑祥镇	50,996.50	5,099.65	50,996.50	2,549.83	20,000.00	1,000.00
郑帅					2,000.00	200.00
钟宪政	52,355.95	5,235.60	52,355.95	2,617.80		
合计	1,011,733.56	63,254.30	1,627,151.64	105,888.70	9,344,686.38	1,122,156.18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售车款、暂借款；其中，售车款和暂借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张见	502,572.00	售车款	502,572.00	售车款	-	-
樊祥涛	-	—	-	—	8,0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8,000,000.00	-

①张见

2014年6月，公司将一辆轿车出售给张见，并签订售车协议，售价502,572.00元。

②樊祥涛

2010年9月、2012年7月，樊祥涛分别从恒运达物流借款100.00万元、400.00万元；2012年6月，樊祥涛从恒远商贸借款279.00万元。

樊祥涛已于2014年9月以现金偿还恒运达物流暂借款500.00万元，于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以现金偿还恒远商贸借款279.00万元。

樊祥涛向子公司的暂借款未签订合同、亦未约定借款利息。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针对关联方交易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按照同期央行公布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测算，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分别约为 39.95 万元、23.38 万元，占合并口径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01%、2.37%，占比较小。同时，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股份向樊祥涛借款余额为 3,427.80 万元，上述借款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综合考虑樊祥涛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樊祥涛占用子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838,582.10	838,582.10	970,562.6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樊祥涛			34,278,000.00
郑从军	40.00		29,314,818.93
郑洪波	20,000,000.00	24,000,000.00	25,470,500.00
郑从庆	11,140,405.84	19,524,393.52	25,364,755.93
郑洪威			18,738,687.00
郑祥镇			8,470,503.50
丁爱阁			6,000,000.00
宋昕			4,400,000.00
樊庆国			495,460.65

樊秀爱			364,000.00
郑祥欣			100,000.00
钟宪政			13,190.80
济宁昊松商贸有限公司	14,471,104.51	5,471,104.51	9,702,442.00
合计	45,611,550.35	48,995,498.03	162,712,358.81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09 日	2016 年 10 月 08 日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济宁市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昊松商贸、济宁市鑫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接受服务及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使用费，根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以及市场同期存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627.03 万元、598.87 万元、88.30 万元，影响较大。

公司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可用于抵押的标的物较少，融资金额无法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外两处土地已通过招拍挂手续，权证办理已进入实质性阶段，随之土地上的房产亦会办妥房产证，公司可用上述土地和房产抵押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是，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办理尚需时日，短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资金拆借。其中，采购商品与销售商品金额较小，且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无偿资金拆借，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但由于资金占用行为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且在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五）《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表决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

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从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9,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38 号《关于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8,330,369.30 元。同时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 218,498,213.89 元为基数，折为 7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38,508,213.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8,223,669.81	100.00	5,902,604.26	6.01	92,321,065.55
组合小计	98,223,669.81	100.00	5,902,604.26	6.01	92,321,06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8,223,669.81	100.00	5,902,604.26	6.01	92,321,065.55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846,027.94	100.00	5,947,873.77	6.34	87,898,154.17
组合小计	93,846,027.94	100.00	5,947,873.77	6.34	87,898,15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3,846,027.94	100.00	5,947,873.77	6.34	87,898,154.17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33,049.96	100.00	4,108,323.61	5.74	67,524,726.35
组合小计	71,633,049.96	100.00	4,108,323.61	5.74	67,524,72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633,049.96	100.00	4,108,323.61	5.74	67,524,726.35

(2)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996,870.06	4,349,843.50	5.00
1 至 2 年	9,982,633.59	998,263.36	10.00
2 至 3 年	337,928.41	101,378.52	30.00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906,237.75	453,118.88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98,223,669.81	5,902,604.26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661,188.89	4,333,059.44	5.00
1 至 2 年	4,453,998.28	445,399.83	10.00
2 至 3 年	980,029.46	294,008.84	30.00
3 至 4 年	1,750,811.31	875,405.66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93,846,027.94	5,947,873.77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250,608.05	3,412,530.40	5.00
1 至 2 年	1,594,696.81	159,469.68	10.00
2 至 3 年	1,787,745.10	536,323.53	30.00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71,633,049.96	4,108,323.6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5,098.24	1 年以内	52.49	2,577,754.91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250.32	1 年以内	11.91	1,064,508.56
		9,590,960.45	1-2 年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615.47	1 年以内	6.49	318,630.77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7,105.07	1 年以内	4.33	212,855.25
上海龙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925.67	1 年以内	3.55	177,714.48
		64,182.00	1-2 年		
合计	--	77,374,137.22		78.77	4,351,463.97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5,139.00	1 年以内	53.67	2,518,256.95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4,859.80	1 年以内	12.58	694,509.68
		2,087,666.85	1-2 年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7,708.34	1 年以内	7.72	362,385.42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814.90	1 年以内	6.18	290,040.75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622.00	1 年以内	3.60	282,764.01
		2,272,329.13	1-2 年		
合计	--	78,599,140.02		83.75	4,147,956.81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	非关联方	24,862,018.51	1 年以内	35.52	1,301,052.29

有限公司		579,513.62	1-2 年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887.16	1 年以内	11.37	407,344.36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337.21	1 年以内	10.90	390,466.86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9,856.42	1 年以内	9.65	345,492.82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810.71	1 年以内	6.49	232,490.54
合计	--	52,957,423.63		73.93	2,676,846.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79,032.29	100.00	148,650.57	7.15	1,930,381.72
组合小计	2,079,032.29	100.00	148,650.57	7.15	1,930,38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79,032.29	100.00	148,650.57	7.15	1,930,381.72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0,874.49	100.00	110,140.77	5.34	1,950,733.72
组合小计	2,060,874.49	100.00	110,140.77	5.34	1,950,73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60,874.49	100.00	110,140.77	5.34	1,950,733.72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38,813.07	100.00	1,096,692.64	22.66	3,742,120.43
组合小计	4,838,813.07	100.00	1,096,692.64	22.66	3,742,12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38,813.07	100.00	1,096,692.64	22.66	3,742,120.43

(2)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85,053.31	59,252.67	5.00
1至2年	893,978.98	89,397.90	10.00
2年以上			
合计	2,079,032.29	148,650.57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8,933.49	95,946.67	5.00
1至2年	141,941.00	14,194.1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2,060,874.49	110,140.77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604.94	73,580.25	5.00
1至2年	814,168.46	81,416.85	10.00
2至3年	1,674,121.48	502,236.44	30.00
3至4年	878,918.19	439,459.10	50.00
4年以上			
合计	4,838,813.07	1,096,692.64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经营性款项	828,189.02	575,054.67	3,256,133.36
备用金	1,250,843.27	1,485,819.82	1,582,679.71
合计	2,079,032.29	2,060,874.49	4,838,813.07

(5) 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见	关联方	备用金	319,661.87	1 年以内	39.54	41,111.69
		售车款项	502,572.00	1 年以内		
丁兆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5,000.00	1 年以内	9.86	10,250.00
王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3,619.00	1 年以内	7.39	7,680.95
马传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6,414.00	1 年以内	4.64	4,820.70
王海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9,000.10	1 年以内	3.32	3,450.01
合计		--	1,346,266.97		64.75	67,313.35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见	关联方	备用金	119,661.87	1 年以内	30.19	31,111.69
		售车款项	502,572.00	1 年以内		
丁兆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5,000.00	1 年以内	9.95	10,250.00
郑洪波	关联方	备用金	199,989.00	1 年以内	9.70	9,999.45
丁兆红	关联方	备用金	122,092.00	1 年以内	5.92	6,104.60
张效军	关联方	备用金	83,985.00	1 年以内	4.08	4,199.25
合计		--	1,233,299.87		59.84	61,664.99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龙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500.00	1年以内	11.49	136,783.10
			61,482.50	1-2年		
			423,699.50	2-3年		
樊庆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0	2-3年	9.51	150,000.00
			60,000.00	3-4年		
刘海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0,505.00	2-3年	5.65	82,678.53
			3,054.05	3-4年		
王素娟	关联方	备用金	219,118.59	1-2年	4.53	21,911.86
徐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0	3-4年	4.13	100,000.00
合计		--	1,708,359.64		35.31	491,373.4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00,000.00		9,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00,000.00		9,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00,000.00		10,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011,714.66		58,011,714.66
合计	68,611,714.66		68,611,714.66

(1) 对子公司投资

2015年4月30日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1,500,000.00		4,700,000.00		
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山东恒基集团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0,600,000.00	1,500,000.00	2,600,000.00	9,5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
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山东恒基集团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山东郓城金众锻造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			10,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小计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二、合营企业

合计	58,011,714.66		49,465,559.36	2,410,683.02		
-----------	----------------------	--	----------------------	---------------------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956,838.32				
---------------	---------------	--	--	--	--

小计	10,956,838.32				
二、合营企业					
合计	10,956,838.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400,830.58			4,610,884.08		
小计	53,400,830.58			4,610,884.08		
二、合营企业						
合计	53,400,830.58			4,610,884.08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郓城县水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11,714.66	
小计				58,011,714.66	
二、合营企业					
合计				58,011,714.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80,466.67	52,555,424.82	322,226,707.38	277,191,686.13	378,629,856.07	332,283,045.01
其他业务	46,752.14		3,851,141.64	2,946,058.47	2,638,200.48	2,176,362.90
合计	61,727,218.81	52,555,424.82	326,077,849.02	280,137,744.60	381,268,056.55	334,459,407.9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械配件	57,976,544.07	49,300,662.59	300,179,056.03	258,072,139.06	375,178,454.07	329,295,289.82
曲轴	159,600.00	131,574.24	2,443,056.00	2,110,744.56	3,451,402.00	2,987,755.19
铸件	3,544,322.60	3,123,187.99	19,604,595.35	17,008,802.51		
合计	61,680,466.67	52,555,424.82	322,226,707.38	277,191,686.13	378,629,856.07	332,283,045.0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山东省	53,478,699.92	45,669,615.60	302,108,773.38	259,803,960.24	360,100,058.01	316,004,279.75
天津市	2,707,515.24	2,280,158.16	8,879,904.65	7,667,196.52	5,517,293.80	4,888,494.68
陕西省	88,682.14	72,949.93	4,123,670.93	3,553,889.71	3,965,626.51	3,501,648.21
安徽省	159,600.00	131,574.24	2,443,056.00	2,110,744.56	3,451,402.00	2,987,755.19
河南省	1,219,138.43	1,003,716.67	1,747,036.88	1,502,877.99	3,229,610.06	2,825,262.88
其他	4,026,830.94	3,397,410.22	2,924,265.54	2,553,017.11	2,365,865.69	2,075,604.30
合计	61,680,466.67	52,555,424.82	322,226,707.38	277,191,686.13	378,629,856.07	332,283,045.01

(4)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024,841.16	63.22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4,200,431.84	6.81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3,544,322.60	5.74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3,057,534.50	4.95
上海龙推机械有限公司	2,928,141.40	4.75
合计	52,755,271.50	85.47

(5)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697.44	72.13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19,604,595.35	6.01
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14,327,393.56	4.39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0,986,749.09	3.37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8,303,298.96	2.55
合计	288,422,734.40	88.45

(6)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9,601,572.05	75.96
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970,739.93	3.9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13,799,635.25	3.62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3,164,636.78	3.45
济宁山推科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26,554.00	1.60
合计	337,663,138.01	88.5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683.02	4,610,884.0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4,440.64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7.02	4,000.82	21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14,999.98		
合计	3,516,577.00	2,949,124.48	4,611,101.07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减弱，使得工程机械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像上市公司徐工机械（000425）、中联重科（000157）、厦工股份（600815）、山推股份（000680）在2015年一季度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均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因山推股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下降明显。公司所属行业受基础设施投资、宏观调控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下游产品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主要用于公路、高速铁路、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未来业绩更多地受到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受国家转方式、调结构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或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市场动态，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实施全方位降本增效。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郑从军家族持有公司股份79,9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选举了郑从军家族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聘请了郑从军家族以外的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控制

不当风险。

（三）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5%、88.43%、85.38%，其中对山推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4%、72.10%、63.15%，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五）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部分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法律状态	土地上面房 产面积(m ²)	法律状态	位置
1	32,622.00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郓城 01-2015-01号)，正在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 办理完毕后，即申 请办理相应的房产 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 工业园区金聚 路北段路东。
2	11,462.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 交确认通知书》，即将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 国有土地使用证。	23,573.76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 办理完毕后，即申 请办理相应的房产 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 工业园区金聚 路北段路东。

3	39,925.00	已竞标成功并取得《成交确认通知书》，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736.00	待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后，即申请办理相应的房产证书。	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150米路南。
---	-----------	--	-----------	-----------------------------	----------------------------

由于公司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规划文件、施工许可文件，公司可能面临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公司所占用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潜在纠纷，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郑从军家族成员最终承担。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625,527.57元、88,111,800.94元和92,577,082.2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85%、22.05%、21.10%。应收款项回收较慢，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周转率下滑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1、4.19、0.68，公司面临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和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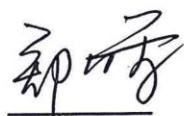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 45,611,550.35 元，其中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共计 45,611,110.35 元，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较大，关联方借款占负债的比例为 20.71%。如果关联方收回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不畅的困境，持续经营会受到影响。为了应对上述风险，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承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郑从庆、郑洪波、昊松商贸的资金共计 45,611,110.35 元，公司可以持续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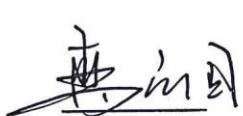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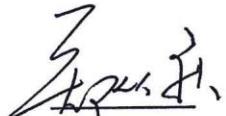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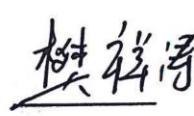
郑从军



樊庆国



郑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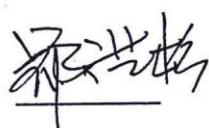
樊祥涛



郑祥欣



郑祥镇



郑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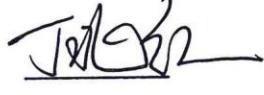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唐为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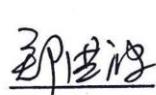


侯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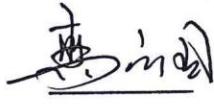


丁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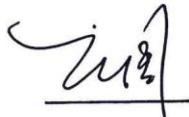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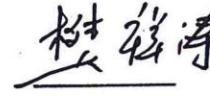
郑洪波



樊庆国



吕卫国



樊祥涛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王 鹏

项目小组（签字）:

赵丰鹏 罗晓玲 崔洪亮
赵 丰 鹏 罗 晓 玲 崔 洪 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光

岳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齐增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颜学海'.

3、经办律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沈国勇'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王林'.

4、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2015. 09. 2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波平 张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春雷



2015年 8月 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